

公司代码：603903

公司简称：中持股份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许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0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191,922.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326,179.04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2,617.90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44,393,561.14 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03,3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333,600.00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4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持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环保	指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中持绿色	指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持检测	指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创富	指	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即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中国 2010	指	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
联新二期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亚洲	指	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即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北极光早期	指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北极光创投	指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越超公司	指	ALPHA ACHIEVE LIMITED，即越超有限公司
联新行毅	指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元投资	指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持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SD Water Servic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D Water Servic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翼飞	姜亚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电话	010-82800999	010-82800999
传真	010-82800399	010-82800399
电子信箱	investor@zchb-water.net	investor@zchb-water.net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2
公司网址	http://www.zchb-water.net
电子信箱	investor@zchb-water.net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持股份	603903	无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晓东、李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 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疆、李光增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29,293,695.62	409,142,827.28	29.37	329,892,60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91,922.49	46,751,331.31	33.03	45,327,1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16,991.40	44,108,700.67	33.80	40,170,80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16,523.40	97,945,684.99	-256.94	-4,608,782.9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696,529.64	433,330,070.04	65.39	386,578,738.73
总资产	1,344,810,441.60	812,993,132.80	65.41	698,312,032.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1	6.5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1	6.56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7	7.02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1.40	减少1.52个百分点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10.76	减少1.38个百分点	11.4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615,572.10	112,716,621.78	124,324,994.78	220,636,5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125.29	11,798,777.29	15,556,239.49	32,660,78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4,217.34	10,699,555.80	14,718,324.62	31,504,8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3,903.22	-9,189,545.15	-26,697,625.31	-69,715,449.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59.26		1,676,612.67	81,112.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4,636.38		2,009,820.84	6,131,14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40.62		-608,095.37	33,07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1,724.68		27,881.49	-64,250.05
所得税影响额	-945,799.25		-463,588.99	-1,024,751.08



合计	3,174,931.09	2,642,630.64	5,156,330.19
----	--------------	--------------	--------------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综合环境服务商，以“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环境”为使命，聚焦于中小城市环境服务。目前主要业务有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综合环境治理等。公司致力于通过内生及外延式增长，不断增加业务内容，以期构成完整的城乡环境价值创造体系，为中小城市环境建设的全面发展作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1、公司主要业务

###### (1) 城镇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业务是指公司通过投资运营、托管等不同形式，帮助客户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达标排放和稳定运行。

###### (2) 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指针对工业园区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废液，为园区提供整体的污染源头控制、污水收集、末端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服务，使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

工业污水处理是指为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中排放各类工业废水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可依据不同工业行业的水质特点，为工业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治理和运营服务。公司在汽车、印染、皮革、电镀、石化等行业的污水处理上具有良好的业绩和声誉。

###### (3) 污泥处理处置

污泥处理处置是公司通过污泥处理设施的建造、设备集成、项目管理，协助客户对污泥进行浓缩、调质、脱水、稳定、干化等处理，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等目标。

###### (4) 综合环境治理

综合环境治理是指整合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区域环境改善、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治理以及海绵城市等环境综合服务，协助中小城市改善区域环境。

##### 2、经营模式

公司逐步建立了 EPC 服务、运营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技术产品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既考虑了业绩快速增长和现金流快速回笼的中短期目标，也为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和现金流持续好转的中长期战略奠定基础。此外，公司把握国内环保行业高速发展的契机，将通过投资、并

购等方式加速推进产业布局，提高细分市场占有量，增强协同效应，打造综合性环境系统服务提供商。

### **(1) EPC 服务模式**

EPC 服务模式是指技术方案-采购-建造（Engineering-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模式，即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服务方式

### **(2) 运营服务模式**

运营服务模式主要指采取投资运营或委托运营等方式，在特定或不特定期限及区域内为客户提供的环境治理服务，具体模式包括 BOT、ROT、TOT、OM 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合同的运营类项目共 29 个，其中城镇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20 个，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8 个，污泥处理处置运营项目 1 个。公司注重发展 ROT 模式，截至报告期末，以该模式运营的项目达到 9 个，以相对少量的投资取得项目完整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提升了资本运用效率和客户粘性。

### **(3) 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模式**

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模式是面向效果，通过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系统集成、投融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服务，帮助客户实现环境综合治理。

### **(4) 技术产品销售模式**

技术产品销售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创新技术集成出与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等相关的技术产品，并销售给客户。

##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 **(1) 政策及市场驱动**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日益严格，有效激活了环保需求。同时，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用以推进环保产业的市场化进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作为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盘活社会存量资本，发挥企业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目前，PPP 模式被广泛用于政府环境治理公共服务项目。

公司定位于中小城市，致力于为中小城市改善区域环境。中国中小城市数量众多，且中小城市的环境呈现出污染量多、面广、技术难度大、综合性强等特点，是我国总体环境改善的重点。凭借丰富的技术和行业经验，以及多年深耕中小城市，公司有效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各项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效。

### **(2) 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驱动**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和综合环境治理，具有系统化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能满足政府、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客户跨领域业务打包整合的需求，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将通过内生和外延增长的方式，紧紧围绕着帮助中

小城市改善区域环境这一方向，逐步构建和提升在环境咨询服务、综合环境治理、环保技术产品及环境工程配套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环保服务能力。

### （3）深耕中小城市带来规模效应

公司长期深耕中小城市客户，追求极致的客户体验。通过与客户直接的、高频的互动，客户对公司的感知不断强化。在获得单一业务之后，公司能够继续获得满足客户延伸需求的机会，而且增量业务的获得成本较低，利润空间更大。

## 4、行业的发展阶段

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现阶段人民对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增长，生态环境已成为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的必需品。这一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判断，已经把生态环境“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明确纳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另外报告还指出，2020年前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实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未来几年，“环境大建设”仍将是环保产业的主体，环保行业将继续高速发展。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要求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2019年完成。推进七大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未来几年，国内中小城市污水处理新增投资及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需求都将进一步释放，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

在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速推进的同时，国家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方面亦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力度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加快构建，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基本建立。未来几年，中国在环境治理体制和环境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立梁架柱”工作将基本定型，是公司为中小城市打造和实现“环境梦”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对乡村振兴进行了全面部署，其中农村环境和生态建设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之一。当前，从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看，人居环境矛盾最突出的是垃圾污水带来的环境污染和“脏乱差”问题，农村污水治理任重道远。

随着各地经济的发展和环境治理的需要，许多省市都提出了“退城入园”的工业发展战略，加大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组群的污染集中控制及治理，污水处理服务也从为单一企业的点源向整个园区的系统施治，以及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发展，随着工业园区数量和规模的扩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标准的提高，工业园区的综合水处理业务将有巨大市场空间。

## 5、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但行业的业态出现了明显的转换。随着生态化、资本化和互联网化的发展，污水处理行业逐渐由单体的污水处理厂向区域水环境，以及黑臭水体治理、

海绵城市等环境综合治理的方向发展，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呈现出周期长、方案复杂、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产业整合正在加速进行中，生态合作已经成为今后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我国生态环境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子行业和细分市场众多，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不高。同时受生态环境服务领域的机会牵引，加之大型建设工程公司等由于所处的传统行业受到经济转型的影响巨大，纷纷进入生态环境服务领域，大型国有企业凭借资本优势强势进入，进一步加剧了环保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加快了环保行业的整合力度。

## 6、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事环境产业平均超过 25 年，积累了丰富的服务和管理经验，对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动向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较强的洞悉能力。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环保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有效抓住了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公司业绩不断攀升，并在 2017 年成功上市，跻身行业主流阵营。公司已在行业中实现多领域、多区域布局，在污泥处理处置和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在综合环境治理和流域治理业务方面获得突破，订单获取能力显著提高，客户体验不断完善，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以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资产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账款	247,450,065.73	165,522,905.60	49.50	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大幅增加
存货	218,767,656.37	60,843,159.06	259.56	主要是 EPC 服务业务量增加，未结算工程量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6,388,171.39	44,330,903.35	185.10	主要是新增 TOT 项目投资支出
长期股权投资	119,957,287.23	38,808,801.91	209.10	主要是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
在建工程	45,561,835.92	20,010,170.80	127.69	主要是本期增加投资运营项目投资支出所致
无形资产	318,598,092.85	235,331,768.36	35.38	主要是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另外存在投资运营项目竣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1,324.08	19,902,053.00	-74.67	主要是由于上期末预付的投资运营项目土地款于本期转入了无形资产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继续保持较强创新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人才优势、行业经验和整合能力优势、深耕客户带来的客户粘性优势、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

#### 1、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事环境产业平均超过 25 年，积累了丰富的服务和管理经验，对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动向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较强的洞悉能力，为公司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应对中小城市污水处理领域的新挑战奠定了基础。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内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国内环境治理行业的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技术团队专业背景涉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电气、结构、地下水、材料、机械、给排水等 10 余个专业。

#### 2、行业经验和整合能力优势

公司在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基础上，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项目实施，业务能力覆盖了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综合环境治理等领域，并在各个细分领域均有技术储备和业绩支持。公司通过多年的项目实施储备了专业化的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尤其在综合环境治理服务方面，具有系统化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能满足中小城市政府、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客户跨领域业务打包整合的需求，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实现总体方案规划与各项目独立实施的有机结合。

#### 3、深耕客户带来的客户粘性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中小城市客户，追求极致的客户体验，坚持把能力建在客户端。通过与客户直接的、高频的互动，客户对公司的感知不断强化。在获得单一业务之后，公司能够继续获得满足客户延伸需求的机会，客户的长期价值得以实现。

####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双参数曝气控制系统”、“序批式污水处理装置”、“内循环曝气生物滤池与澄清池联合处理系统”等 52 项专利技术和 1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工业废水深度处理 Advanguard 技术、第二代改良型 BAF 技术、SG-MixerDrum® 污泥碱性稳定干化处理技术、市政污泥分级分相厌氧消化技术、SG-DACT® 滚筒动态好氧高温发酵技术等专有技术，多项技术列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除此之外，公司研发团队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水专项及北京市科技委员会等研发课题，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得到广泛认可。

公司在先进技术应用、技术集成模式创新等方面亦走在行业前列。公司积极推行城乡生态综合体模式，以污水处理概念厂为核心，将污水处理厂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以

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与环境建设协调发展的模式。公司正将该模式应用于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该模式将应用全球最新理念和最先进技术，实现污水处理厂从城市“负资产”向“正资产”的跨越，在多方面产生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是公司上市元年，公司紧抓环保行业的发展机遇，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环境”为使命，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向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商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经营业绩，同时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管理和经营风险。

#### 1、传统业务稳步发展

2017年，公司发挥技术和业务模式方面的优势，新签订的非运营业务合同的合同总额为5.18亿元，比去年增加3.23亿元，增幅165%。合同范围涉及工程承包业务、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技术产品销售等主营业务，凸显公司在服务与产品并重的经验模式下的经验成果。

#### 2、投资运营业务快速增长

2017年，公司投资运营业务市场开拓卓有成效，为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和现金流持续好转奠定了坚实基础。2017年，城镇污水处理方面公司获得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8,600.00万元；工业园区综合治理服务方面获得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4,053.00万元。此外，公司中标首个污泥投资运营项目——朔州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彰显了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业务方面的技术和产品的优势。

得益于报告期内有效的市场开拓，2018年年初公司在河北及环白洋淀区域连续中标四个投资运营项目，分别为肃宁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任丘市雁翎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PPP项目，清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以上项目合计投资总额约为5.6亿，如果顺利实施，预计将为公司2018年业绩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并在后续运营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运营收入及现金流。

#### 3、积极布局，多业务领域获得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着帮助中小城市改善区域环境这一方向，通过设立、参股等方式积极布局环境服务细分领域，在综合环境治理、环保技术产品及环境工程配套等方向积极布局，完善公司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增强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环保服务能力。

2017年，公司调整组织结构，整合成立了工业环境事业部，在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和工业污水处理上强化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并取得了良好成果。2017年公司成功获得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工厂废水处理项目，合同金额为8,165.44万元，进一步证明公司在工业环境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环境治理领域获得突破，2017 年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为公司提升综合环保服务能力奠定良好的项目基础。

2018 年，公司将坚持使命，继续积极参与环境建设，利用自身技术、模式、业务、产品优势，持续开拓业务市场，实现经营目标。同时，公司将加强已签约合同的实施和管理，严控项目质量、进度和成本，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134,481.04 万元，同比增长 65.41%；净资产 72,692.72 万元，同比增长 64.31%；营业收入 52,929.37 万元，同比增长 29.37%；净利润 6,293.59 万元，同比增长 3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9.19 万元，同比增长 33.03%。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29,293,695.62	409,142,827.28	29.37
营业成本	373,310,515.44	298,607,698.29	25.02
销售费用	16,926,197.23	13,179,140.96	28.43
管理费用	59,533,346.85	40,868,210.96	45.67
财务费用	7,714,904.22	7,245,371.96	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16,523.40	97,945,684.99	-25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1,596.56	-50,057,910.86	-24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90,651.89	14,350,160.18	2,207.92
研发支出	14,815,218.23	10,798,431.38	37.20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随着国家环保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加快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2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7%；营业成本 37,331.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2%，营业收入增幅略高于营业成本的增幅，主要是报告期与上期相比，各行业、各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不尽相同、各项目的毛利率差异也较大。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城镇污水处理	328,883,330.72	234,868,975.78	28.59	44.27	38.00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工业园区	96,683,661.86	76,577,913.69	20.80	5.55	6.08	减少 0.39

及工业污水处理						个百分点
污泥处理处置	72,576,529.41	45,952,784.18	36.68	-16.79	-16.39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综合环境治理	31,150,173.63	15,910,841.79	48.92	1,224.14	1,154.84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运营服务	170,497,539.40	117,868,554.90	30.87	-2.93	-4.90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EPC 服务	242,000,116.33	184,868,905.88	23.61	54.13	50.67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31,074,532.63	16,285,958.42	47.59	2,772.95	9,156.28	减少 36.14 个百分点
技术产品销售	85,721,507.26	54,287,096.24	36.67	13.69	4.83	增加 5.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98,009,872.84	135,465,639.72	31.59	13.16	4.75	增加 5.50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69,247,928.89	51,908,048.10	25.04	-10.40	-8.16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2,434,786.21	11,037,394.36	11.24	29.15	33.41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42,504,962.21	169,907,362.69	29.94	107.18	110.17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4,011,511.87	2,487,320.94	38.00	-63.72	-68.79	增加 10.08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184,807.88	1,709,216.64	21.77	/	/	/
东北地区	899,825.72	795,532.99	11.59	-95.30	-94.93	减少 6.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涉猎的细分行业领域是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及综合环境治理,本年度,以上各行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62%、18%、14%、6%,其中,城镇污水处理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且本年收入较上年增长很快,增幅达 38.00%。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国内中小城市污水处理新增投资及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需求得以释放,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凭借丰富的水处理技术和行业经验,通过 EPC 总承包等方式,在城镇污水处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服务产品主要有运营服务、EPC 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及技术产品销售，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2%、46%、6%、16%，其中运营服务和 EPC 服务为公司贡献了 78% 的收入，是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运营服务收入占比大（本年占比 32%）、服务期限长，毛利率稳定，是公司利润来源的稳定保障。另外，EPC 服务同比增长 54.13%，主要得益于国家环保趋严、市场需求增大、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和行业经验等因素。本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收入金额 3,107.45 万元，毛利率 47.59%，随着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等环境综合治理的发展需要，公司以后年度在环境综合治理领域方面会得到飞跃式的发展。

###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坚持“区域经营”的理念，重点围绕区域中心拓展业务，形成区域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主要是河北省）和华中地区（主要是河南省），华北区域和华中区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7% 和 46%，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以后将大力加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等的业务拓展。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EPC 服务	设备材料	57,037,073.31	15.28	61,939,649.29	20.74	-7.92	
	建筑安装	99,856,919.50	26.75	43,064,861.20	14.42	131.88	
	人工费	12,028,018.83	3.22	8,892,461.61	2.98	35.26	
运营服务	人工费	35,166,447.47	9.42	35,210,651.95	11.79	-0.13	
	电费	33,550,259.83	8.99	36,250,154.57	12.14	-7.45	
	药剂费	11,965,093.26	3.21	11,773,332.29	3.94	1.63	
	投资摊销费	11,366,824.08	3.04	15,857,082.58	5.31	-28.32	
	污泥处置费	7,623,657.54	2.04	6,186,371.00	2.07	23.23	
技术产品销售	设备材料	29,524,695.01	7.91	35,454,528.04	11.87	-16.73	
	建筑安装	9,544,906.38	2.56	7,628,043.30	2.55	25.13	
	人工费	3,077,230.26	0.82	2,771,597.88	0.93	11.03	
环境综合	设备材	7,238,345.79	1.94	725,146.50	0.24	898.19	

治理服务	料						
	建筑安 装	1,801,103.45	0.48				
	人工费	1,593,000.05	0.43				
	药剂费	1,088,829.75	0.29				
	电费	281,582.26	0.08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运营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投资摊销费及污泥处置费，除了因为项目增减变化之外，各项成本明细较上年同期变化比较小。EPC 服务和技术产品销售的主要成本为设备材料和建筑安装费用，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的主要成本为设备材料、建筑安装及人工费等。除运营服务之外，其他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同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收入来源的合同数量、合同类别、合同实施的阶段不同所致。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291.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500.0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2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468.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2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其他说明

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为 2,500.03 万元，源于同一个关联方客户，即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5.67%，主要是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研发支出、房租、上市费用等增长所致。

(2) 销售费用：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8.43%，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招待费、差旅费、人工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815,218.2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4,815,218.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污水、污泥、生态板块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如污泥厌氧消化技术及产品化研发、污泥好氧发酵设备研发、城市污水碳源膜浓缩技术研究、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产品研发、黑臭水体一体化高效载体澄清器研发等。另外，公司还承担国家课题、与外部单位联合研发等业务，确保公司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2017 年研发总投入为 1,481.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80%，部分研发项目都取得了专利并实行了成果转化。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上期的净流入变为本期的净流出，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有大额的 TOT 项目投资支出，另外，本期部分新增项目工程投入较大、但由于收款递延导致销售收款大幅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245.70%，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同时投资运营项目支出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7.92%，变动很大，主要是因为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同时间接融资规模增大。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7,299,490.97	11.70	154,554,107.76	19.01	1.78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24,000,000.00	1.78	14,740,000.00	1.81	62.82	主要是为了加强货款回收，年末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247,450,065.73	18.40	165,522,905.60	20.36	49.50	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5,056,626.14	0.38	8,078,615.21	0.99	-37.41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	18,283,981.78	1.36	10,882,320.63	1.34	68.02	主要是项目保证金增加
存货	218,767,656.37	16.27	60,843,159.06	7.48	259.56	主要是 EPC 服务业务量增加, 未结算工程量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86,540.32	1.61	29,319,204.81	3.61	-26.03	主要是上期期末的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于本报告期内到期, 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374,231.10	1.07		-		主要是留抵进项税额, 上期末无此事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7,031.68	0.59	-	-		主要是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6,388,171.39	9.40	44,330,903.35	5.45	185.10	主要是新增 TOT 项目投资支出
长期股权投资	119,957,287.23	8.92	38,808,801.91	4.77	209.10	主要是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
固定资产	2,893,212.64	0.22	2,177,981.19	0.27	32.84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45,561,835.92	3.39	20,010,170.80	2.46	127.69	主要是本期增加投资运营项目投资支出所致
无形资产	318,598,092.85	23.69	235,331,768.36	28.95	35.38	主要是新增土地使用权购置支出, 其次存在投资运营项目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008,415.27	0.15	1,177,141.53	0.14	70.62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6,478.13	0.71	7,313,999.59	0.90	30.52	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1,324.08	0.37	19,902,053.00	2.45	-74.67	主要是由于上期末预付的投资运营项目土地款于本期转入了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96,699,800.00	7.19	100,993,000.00	12.42	-4.25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162,204,774.20	12.06	100,769,589.86	12.39	60.97	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 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519,448.08	0.34	583,958.53	0.07	673.93	主要是本期末新增已收款未实现销售的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15,383,997.60	1.14	12,754,515.44	1.57	20.62	主要是本期末奖金较上期末增加
应交税费	13,426,636.62	1.00	13,752,719.35	1.69	-2.37	无重大变化
应付利息	475,815.62	0.04	458,772.49	0.06	3.71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付款	24,189,408.86	1.80	1,975,022.53	0.24	1,124.77	主要是本期实施职工股权激励计划新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49,787.33	4.67	11,486,538.52	1.41	447.16	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46,473,642.15	3.46	21,442,843.92	2.64	116.73	主要是预提增值税
长期借款	50,800,000.00	3.78	72,395,833.34	8.90	-29.83	主要是部分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79,867,228.99	5.94	-	-		本期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
预计负债	34,419,421.09	2.56	23,583,850.65	2.90	45.94	主要是本期新增的投资运营项目预提大修重置支出

递延收益	26,273,801.22	1.95	10,348,012.70	1.27	153.9	主要是售后回租交易新增递延收益，另外，部分国家课题项目本期结题，由本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57,956.77	保证金存款
应收账款	2,344,092.47	质押取得长期借款，注 1
无形资产	100,061,499.7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注 2
合计	106,063,548.94	

注 1：2015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中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10.19-2024.10.11。同时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质押物为江山中持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费收费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原值为 2,344,092.47 元。

注 2：（1）焦作中持于 2017 年 10 月与长江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采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以公司生化反应池等设备为租赁物，租赁成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租赁期 60 个月。

（2）东阳中持于 2017 年 10 月与长江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采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以公司变配电间等设备为租赁物，租赁成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租赁期 60 个月。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形势

十九大报告提出，2020 年前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实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未来几年，“环境大建设”仍将是环保产业的主题，环保行业将继续高速发展。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 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 90%；建制镇达到 70%，其中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 5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2856 万立方米/日，县城 1071 万立方米/日，建制镇 1095 万立方米/日。这意味着，“十三五”期间有较多的污水厂投资、建设和运营需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通报》，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全国城镇累计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 4063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1.78 亿立方米/日。其中，全国设市城市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共计 2327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1.48 亿立方米/日；全国已有 1470 个县城（占县城总数的 94.2%）建有污水处理厂，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736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0.31 亿立方米/日。

##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项目较分散。公司的竞争优势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不足，公司业务集中于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以及中长期的项目运营领域，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项目期间较长，资本性及流动性资金投入的需求量相对较大，需要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做保障。

##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运营服务模式中，主要模式的说明如下：

### （1）ROT 模式

ROT 模式一般签订提标改造及运营管理合同、技术改造特许经营协议等，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客户已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之后在商业运营期内提供专业化运营。委托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客户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的运营记录等文件资料。

### （2）BOT 模式

BOT 模式一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或项目部负责具体的投资和建设。项目设施完工后进行调试，设施稳定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后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

在商业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运营服务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客户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的运营记录等文件资料。

### （3）TOT 模式

TOT 模式一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由公司或者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购买项目的所有权，之后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提供运营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营服务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客户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的运营记录等文件资料。

##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	/	/	/	4	4
总金额	/	/	/	/	8,359.20	8,359.20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业务为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和综合环境治理业务相关的 EPC 服务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	/	/	/	14	14
总金额	/	/	/	/	66,395.90	66,395.90

适用  不适用

###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项目	EPC	7,265.06	12 个月	89.67%	5,868.98	5,868.98	4,029.86	4,029.86
睢县第三污水厂总承包项目	EPC	17,977.02	12 个月	31.04%	5,027.09	5,027.09	3,732.58	3,732.58
襄城县单晶硅电池片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施工项目	EPC	4,500.00	15 个月	94.89%	2,941.22	3,846.89	2,449.49	3,214.59
息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EPC	2,377.48	10 个月	92.45%	1,980.16	1,980.16	1,366.05	1,366.05
巩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EPC	2,900.19	12 个月	97.04%	2,535.45	2,535.45	2,239.41	2,239.4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泥处理厂工程工艺系统方案设计及成套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合同项目	EPC	9,646.27	32 个月	96.76%	617.55	8,063.96	404.08	5,276.72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一汽-大众长春工厂废水处理施工项目	EPC	1,786.77	10 个月	98.53%	89.98	1,586.04	79.55	1,419.73
一汽-大众青岛工厂废水处理施工项目	EPC	2,486.29	7 个月	98.57%	2,142.14	2,207.77	1,984.03	2,044.49
广东溢达公司污水脱氮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	EPC	1,250.00	8 个月	94.53%	1,064.53	1,064.53	969.63	969.63
一汽-大众成都工厂废水处理项目	EPC	8,165.44	11 个月	2.97%	218.48	218.48	170.92	170.92
江西武宁万福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EPC	1,020.00	11 个月	96.12%		844.75		495.53
江西南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供货及建筑安装施工分包项目	EPC	4,582.32	25 个月	97.93%		4,288.15		3,650.05
江西抚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项目	EPC	1,007.80	13 个月	91.85%		801.34		636.91
一汽-大众佛山涂装车间废水预处理总承包项目	EPC	1,431.24	10 个月	92.08%	41.04	1,300.02	55.52	1,12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36,370.75	18,130.28		32,746.76	21,754.27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业务模式定价机制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均为 EPC 服务业务，业务价格根据招标文件或者双方协商确定，EPC 服务模式一般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之后买方按工程进度或者按月支付价款。公司通常利用自有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支付项目采购款项。

#### (2) 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已经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质量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进行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收入确认、工程回款和诉讼仲裁的风险。

#### (3) 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为确保 EPC 服务业务的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内控管理规定》，主要包括方案管理、现场管理、分包管理、采购管理等作业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用以规范工程的建造行为，有效控制工程实施。公司根据各项目建造工程质量控制计划，确定质量控制点及检查点，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明确相关检验要求，并落实质量控制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4) 经营资质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为：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一级）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一级）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6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2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7 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一级）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到期，该资质并非行政审批资质，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核查颁发，涵盖业务范围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公司满足续期条件且已提交相关审查资料，等待审查发证。

#### (5) 近 3 年 EPC 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 EPC 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00.01 万元、15,701.23 万元、10,386.83 万元，占所属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5.72%、38.38%、31.49%，EPC 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公司抓住发展机遇，迎合中小城市环保需求，大力拓展环境工程建设业务，使 EPC 服务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效。

#### (6) 近 3 年 EPC 服务业务成本情况

公司 EPC 服务业务主要成本构成为设备材料、建筑安装及人工费，2017 年、2016 年、2015 年，EPC 服务业务成本总计分别为 18,486.89 万元、12,269.91 万元、7,283.35 万元，其中：设备材料成本分别为 5,703.71 万元、6,193.96 万元、4,341.12 万元，分别占当年工程总成本的 30.85%、50.48%、89.60%；建筑安装成本分别为 9,985.69 万元、4,306.49 万元、1,897.64 万元，分别占当年工程总成本的 54.01%、35.10%、26.05%；人工费分别为 1,202.80 万元、889.25 万元、532.07 万元，分别占当年工程总成本的 6.51%、7.25%、7.31%。从以上各项数据可以看出，除了人工费占比较为稳定以外，设备材料和建筑安装成本占比各年变化较大，主要是各项目的设备材料和建筑安装成本的发生额随着合同实施阶段的不同而不同。

#### (7) 公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融资情况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9,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020,160.00 元；此外，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89.80 万股，价格为每股 23.96 元，获得资金 21,516,080.00 元。公司债券融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利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补充公司投资项目资本金及 EPC 项目流动资金。

###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7.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	/
污水处理	45.65	77.04

上表中，产能单位：万吨/日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河南区域	9.79	2.5	1	2018 年-2019 年
河北区域	16.05	/	2	2018 年-2019 年
浙江区域	17.19	/	/	/
其他区域	2.62	/	2	2019 年

上表中，产能单位：万吨/日，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单位：万吨/日，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单位：万吨/日

## 8.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	/	/	/
污水处理	17,049.75	11,786.86	30.87	1.43

###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污水处理板块

####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河南区域	1.13	根据协议及双方协商	/	根据电价、药剂、污泥运输距离、人工工资、通胀等因素调整
河北区域	1.03	根据协议及双方协商	/	根据电价、药剂、污泥运输距离、人工工资、通胀等因素调整
浙江区域	0.92	根据协议及双方协商	/	根据电价、药剂、污泥运输距离、人工工资、通胀等因素调整
其他区域	0.84	根据协议及双方协商	/	根据电价、药剂、污泥运输距离、人工工资、通胀等因素调整

表中，平均水价单位元/吨

####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城镇污水处理	0.93	根据协议及双方协商	/	根据电价、药剂、污泥运输距离、人工工资、通胀等因素调整
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	2.06	根据协议及双方协商	/	根据电价、药剂、污泥运输距离、人工工资、通胀等因素调整

**9.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69,057,409.91	自筹或银行贷款	4.90%	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 度	报告期内投 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 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 况	项目进展出现 重大变化或者 重大差异的，应 当说明并披露 原因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 厂改扩建（PPP）项 目	31,588,108.68	54.72%	12,977,174.70	17,283,953.18		无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PPP 项目	73,603,987.52	22.09%	9,535,618.82	16,260,569.17		无
宜兴污水处理概念 厂项目	214,441,025.56	5.33%	7,864,352.66	11,431,697.59		无
安阳广润产业园污 水处理厂项目	36,156,429.12	1.62%	585,615.98	585,615.98		无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 理厂二期项目	43,226,688.60	100.00%	38,094,647.75	43,226,688.60	已于本年 12 月底正式商 业运营	无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995.73 万元，较期初 3,880.88 万元增加 8,114.85 万元，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款 7,500.00 万元，对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对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具体情况参

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7、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8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已出资 2,322 万元；新设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0.50%，已出资 300 万元；新设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出资。公司参股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比 5%；参股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比 25%；参股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89.70 万元，占比 5%；参股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1.65 万元，占比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出资。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 TOT（转让—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项目包括任丘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维护等服务，预估总投资额为 8,6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任丘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8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公司已出资 2,322.00 万元。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0,056.34	6,426.15	757.89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039.18	876.43	417.97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951.19	675.34	147.94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65.97	78.10	-16.63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60		662.21	189.73	-240.39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3,570.32	3,199.92	973.95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327.61	205.48	13.83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8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6,271.95	1,579.97	75.46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3,783.08	1,546.97	433.20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51		346.51	294.09	-22.57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70		4,337.89	1,847.14	702.95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4,671.45	1,838.30	770.64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5,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90		6,515.86	4,516.91	-3.02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864.46	749.59	-0.16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8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90		10,486.67	2,830.74	248.74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50.50		254.14	191.23	-108.77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58.56	-0.04	-0.04
------------	-------	----------------	-----	--	-------	-------	-------

## 2、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5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及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环保及水处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产产品的安装（建筑材料安装除外）、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15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水务工程；给排水设备材料销售。	15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60	仪器仪表的批发；给排水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工业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运营；工业废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污（废）水回用、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可研报告编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可研报告编制。	30
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111.1111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及耗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检测设备及耗材、分析仪器及耗材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贸易咨询（咨询类除经纪）。	5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1,000	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25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58.6544	污水、污泥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土壤修复；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配电柜、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65.27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水务工程；给排水设备材料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	1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产业政策利好，行业持续高增长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的环保投入逐年增加，随着“十三五”期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以及“美丽中国”战略的实施，预计未来五年我国环保产业将依然会保持高速增长。此外，政策法规不断出台，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法律监管体系逐步完善，政府和企业必将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同时，近两年，PPP 模式在环保行业广泛应用，也极大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发展。

##### 2、借助资本市场，打造产业龙头

国内环保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尤其是与国外环保巨头相比，国内环保企业规模差距较大。环保行业是政策和资本双重推动的行业，从产业政策方面，目前国家对于环保行业发展支持力度极大，凸显巨大的市场空间；从资本市场方面，监管机构也明确表明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上市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因此，拥有技术实力的环保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做大做强，力争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

##### 3、行业并购成为发展趋势

在国家环保政策的推动下，环保呈现出大市场、大项目、大需求的趋势，环保行业的兼并重组将迎来新的发展。随着行业规模继续扩大，细分领域的市场进一步打开，除现有行业内的环保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增强实力、拓展市场外，拥有资金和资源的大企业（包括大型国企、央企、金融企业）也将通过并购进入并抢占环保市场。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各细分领域尤其是利润率较



高、具有垄断属性的领域更成为抢夺的战场。随着市场参与者的增多，并购将由拓展市场、扩大运营规模的横向并购逐渐转变为基于行业价值链构建和补全的并购整合。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十年是环保产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是环境治理、修复和创造相互参杂渗透的环境大建设时期，也是为百年生态环境形成立梁架柱的关键十年。未来环保产业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的中小城市，市场空间巨大，且需求不断升级。

公司聚焦于中小城市，采用集中区域深耕客户的战略。公司以城镇污水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为基础拓展水务业务，形成基础收益并作为联接客户的纽带；同时，依托团队的专业背景、行业资源和创新能力，逐步构建系统完整的环境价值创造体系，并通过内生和外延增长不断增加业务内容。公司希望为中小城市客户系统创造环境价值，在不同时期都能解决客户的热点问题。与客户在一起，在服务中成长，共同构建美好未来。

国家未来三年的污染防治工作中，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是环境污染治理的重中之重。因此，新一年的发展中，除了持续快速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综合环境治理业务发展，我们将着重布局及拓展工业园区污水的处理业务。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开展以下经营计划以实现经营目标：

### 1、在全面布局市场业务发展的同时，侧重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的发展

公司将通过加强团队建设、发挥已有项目的示范效应、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强大客户端、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等措施，快速推进已有业务市场布局，扩大市场份额，培育长期客户，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巩固已有优势区域，培育新兴区域，优化市场布局

公司将持续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在巩固河北、河南、浙江等优势区域的同时，在上海、安徽、广东、山西等区域，通过加强已有团队建设、吸收优秀人才及团队加入、寻求当地合作伙伴等方式，培植成熟区域团队，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

### 3、发挥上市公司优势，辅以投资、并购等手段，优化产业链布局

公司将利用上市后的机遇，在发展好自身业务的同时，利用行业内资源和独到的行业投资视野，物色合适对象，辅以投资、并购等手段，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业链布局。

#### 4、 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研发，增加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研发团队将利用现有的技术资源，针对行业难题和公司技术短板，将工业园区及工业环境治理技术、地下水及流域污染治理等领域作为研发重点，通过深入参与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加大与环保研究机构 and 高校学府的合作力度，加强与海外技术交流合作和国家研发课题等方式，形成可商业化的研发成果，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5、 加强项目管理效率

公司将加快落实和快速推进在手订单的实施，尤其是加快投资运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形成持续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加强项目管控，以成本效益为核心，改进流程、改善质量、优化成本、保障进度、严格预算管理等，建立保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

#### 6、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在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同时，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获得长期稳定低成本资金支持。公司将继续优化财务结构，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总体匹配业务发展。

#### 7、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子分公司将不断增加，管理难度和风险加大。公司将在制度建设和创新、内部控制方面加大投入，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力争与公司发展速度、规模相匹配，进一步降低内控风险，保持公司持续安全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大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内部经营数据的收集、传递和处理的能力，为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和工业污水处理及综合环境服务等领域均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泛，而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众多，竞争对手在其各自擅长的领域谋求自身发展，不断地提升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同时也在不断地拓展和延伸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会有更多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间资本、产业资本等通过项目投资、合作经营、兼并收购等方式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严峻。

#### 2、 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不足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签订或在跟踪的投资运营项目较多，后续将陆续进入项目实施阶段。特许经营类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可通过收取服务费用获得较为稳定收益和现金流，但项目在建设阶段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此外，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不断加大对外投资并购的力度，外延式发展对于资金需求提出更高的要求。

### 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分布地域较广，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一般会于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7 家子公司与 5 家分公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对经营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和治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上述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相关技术研发、解决方案、项目招投标、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以及项目后期技术支持均需要专业的人员。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增加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

###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24,745.01 万元，较期初 16,552.29 万元增加 8,192.72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显著。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 6、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运营服务业务、EPC 服务业务，项目大多需要经过各级政府立项后，再经过初设、招投标、施工等多个环节，在上半年，项目一般主要完成立项、初设、招投标等工作，下半年开始进行项目实施建设，因此这类项目的收入一般在下半年确认，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波动。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就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工商、商务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3、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2) 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任意公积金;④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将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4) 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

(3)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	0	10,333,600	61,191,922.49	16.89

2016 年	0	0.5	0	5,121,900	46,751,331.31	10.96
2015 年	0	0	0	0	0	0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许国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持环保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启明创智、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越超公司、李彩斌、李根柱、王洪臣、王凯军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7 年 3 月 14 年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邵凯、张翼飞、陈德清、于立峰、张勇、朱向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	2017 年 3 月 14 年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东、孙召强、王志立	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周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持股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且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许国栋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持股份股份，也不由中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	限售期满后两年	是	是	无	无

			份。本人拟长期持有中持股份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中持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持有中持股份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中持股份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中持股份，并由中持股份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中持股份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中持股份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持环保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持股份股份，也不由中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拟长期持有中持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本公司减持中持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持有中持股份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中持股份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中持股份，并由中持股份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中持股份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中持股份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限售期满后两年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启明创富、纪源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限售期	是	是	无	无

关的承诺		科星、红杉中国2010、联新二期	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持股份股份，也不由中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中持股份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中持股份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中持股份，并由中持股份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中持股份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中持股份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持股份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公司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许国栋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税以及资金利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持环保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持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持股份	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则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由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持环保	将严格履行在中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将在中持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中持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中持股份账户。（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中持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中持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确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所持中持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5）在本公司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中持股份有权暂扣本公司从中持股份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在中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中持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在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中持股份有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权暂扣其从中持股份处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持环保、许国栋	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许国栋	本人及目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中持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持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中持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持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持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持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中持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中持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持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持股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持股份;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中持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中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持环保	<p>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中持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持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中持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持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持股份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持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中持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中持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持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持股份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持股份；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中持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中持股份的股份低于 5% 为止。</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许国栋、中持环保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持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中持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中持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持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中持股份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中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6、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上市完毕前，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持股份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限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6日	是	是	无	无
	其他	限制性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	2017年	是	是	无	无



	股票激励对象	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1月27日-2020年11月26日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金额 62,935,888.4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度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金额 48,376,086.1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度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年度其他收益：12,922,713.98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681.83 元和处置损失 6,822.57 元，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上年度减少 1,678,066.42 元，营业外支出上年度减少 1,453.7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8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支付2017年度财务报告费用及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授予价格23.96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2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9.80万股。2017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3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336,000.00元。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p>	<p>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发布的临2017-056、2017-058号等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07 号公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7 年预计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为 2,500.03 万元。上述金额主要来自襄城 EPC 项目，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施工和性能保证合同》，合同金额 4,5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根据《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的少部分资产（污泥处置装置）所有权归属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能源”）拥有，项目公司需向中持能源购买该资产。因此，项目公司可能需要与中持能源签订协议，购买该资产所有权（详见公司 2017-006 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公司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与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尚未与中持能源单独签订协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计提相应应付账款 6,000,000.00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8,665,069.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1,665,069.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1,665,069.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4,754,055.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4,754,055.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17-008号公告。</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7-049号公告。</p> <p>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p>
--------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计划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注1)	流动资金贷款	17,000,000.00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8月9日	募集资金	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	/	4.35%	/	/	贷款未到期	是	否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注1)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募集资金	任丘市城市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	4.35%	/	/	贷款未到期	是	否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注2)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8日	/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	6.5%	/	/	是	否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注2)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8日	/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	6.5%	/	/	是	否	/	

注1：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提供委托贷款1,7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注2：2016年11月29日，公司与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编号：2016年委贷字第1号）、《委托贷款协议》（编号：2016年委贷字第2号），约定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向公司贷款2,000万元与3,000万元，期限均为24个月，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项目项目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 2017-052 号公告。

公司与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概念污水厂）项目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 2017-066 号公告。

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工厂废水处理项目），详见公司 2017-071 号公告。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环境”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一家创新型综合环境服务商。通过公司在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和综合环境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致力于为中小城市提供环境服务。公司通过注重工程施工质量、加强运营管理、积极技术创新，践行环保行业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将技术创新应用到业务实践中，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应对方案，既注重当前环境问题的解决，又着眼于长远的环境改善，公司负责的投资运营项目、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等均能实现达标处理。公司通过水厂厂区宣传栏和施工场地围栏进行环境保护宣传，组织人员实地参观学习，组织员工进行植树活动等，通过多方位的宣传、宣讲增强客户的环境改善意识以及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树立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

### (三) 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子公司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持”）、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中持”）、焦作中持分公司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以下简称“博爱分”）是重点排污单位。焦作中持目前主要运营沁阳项目，三门峡中持目前主要运营义马项目，博爱分目前运营博爱项目，三个项目均为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

沁阳项目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SS（悬浮固体）、TN（总氮）、TP（总磷）等，采用多级 A/O（缺氧-好氧）和纤维转盘滤池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当地河流。

博爱项目主要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SS（悬浮固体）、TN（总氮）、TP（总磷）等，采用氧化沟+深床反硝化滤池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当地河流。

义马项目主要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SS（悬浮固体）、TN（总氮）、TP（总磷）等，采用 A<sup>2</sup>/O（厌氧-缺氧-好氧法）+活性砂滤池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当地河流。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28,500	100.00	+898,000				898,000	77,726,500	75.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011,368	75.51	+898,000				898,000	58,909,368	57.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849,992	58.38						44,849,992	43.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61,376	17.13	+898,000				898,000	14,059,376	13.61
4、外资持股	18,817,132	24.49						18,817,132	18.2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817,132	24.49						18,817,132	18.2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09,500				25,609,500	25,609,500	24.78
1、人民币普通			+25,609,500				25,609,500	25,609,500	24.78

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6,828,500	100.00	+26,507,500				26,507,500	103,336,000	100.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60.95 万股，发行前总股本 7,682.8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43.80 万股。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9.80 万股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43.80 万股增加至 10,333.60 万股。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普通股份数为 7,682.85 万股，本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增加普通股股份数 2,560.95 万股，每股收益由上年的 0.61 元/股增加到本年的 0.65 元/股，增幅 6.56%，每股净资产由上年年末的 5.76 元/股增加到本年年末的 7.10 元/股，增幅 23.26%。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0	0	24,138,324	24,138,324	首发限售	2020-03-14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0	0	9,000,000	9,000,000	首发限售	2018-03-14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113,750	7,113,750	首发限售	2018-03-14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0	0	6,000,000	6,000,000	首发限售	2018-03-14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713,774	4,713,774	首发限售	2018-03-14
许国栋	0	0	4,500,000	4,500,000	首发限售	2020-03-1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048,750	3,048,750	首发限售	2018-03-14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0	0	2,776,096	2,776,096	首发限售	2018-03-14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0	0	2,168,825	2,168,825	首发限售	2018-03-14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0	0	2,082,072	2,082,072	首发限售	2018-03-14
邵凯	0	0	1,800,000	1,800,000	首发限售	2018-03-14
越超有限公司	0	0	1,648,307	1,648,307	首发限售	2018-03-14
张翼飞	0	0	1,350,000	1,350,000	首发限售	2018-03-14
陈德清	0	0	1,200,000	1,200,000	首发限售	2018-03-14
李彩斌	0	0	1,125,000	1,125,000	首发限售	2018-03-14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920,316	920,316	首发限售	2018-03-14
李根柱	0	0	900,000	900,000	首发限售	2018-03-14
朱向东	0	0	675,000	675,000	首发限售	2018-03-14
孙召强	0	0	450,000	450,000	首发限售	2018-03-14
王志立	0	0	450,000	450,000	首发限售	2018-03-14
王洪臣	0	0	355,688	355,688	首发限售	2018-03-14
王凯军	0	0	355,688	355,688	首发限售	2018-03-14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56,910	56,910	首发限售	2018-03-14
喻正昕	0	0	80,000	80,000	限制性股票销售	2018-11-27
喻正昕	0	0	60,000	60,000	限制性股票销售	2019-11-27
喻正昕	0	0	60,000	60,000	限制性股票销售	2020-11-27
王海云	0	0	60,000	60,000	限制性股票销售	2018-11-27
王海云	0	0	45,000	45,000	限制性股票销售	2019-11-27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海云	0	0	45,000	45,000	限制性股票销售	2020-11-27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30人)	0	0	219,200	219,200	限制性股票销售	2018-11-27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30人)	0	0	164,400	164,400	限制性股票销售	2019-11-27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30人)	0	0	164,400	164,400	限制性股票销售	2020-11-27
合计	0	0	77,726,500	77,726,500	/	/

公司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60.95万股，发行前总股本7,682.8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243.80万股。

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9.8万股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43.80万股增加至10,333.60万股。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03-02	9.88	25,609,500	2017-03-14	25,609,5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60.95万股，发行前总股本7,682.8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243.80万股。

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9.8万股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43.80万股增加至10,333.60万股。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持(北京)环 保发展有限公司	0	24,138,324	23.36	24,138,324	质押	8,990,00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启明创富投资有 限公司	0	9,000,000	8.71	9,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纪源科星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7,113,750	6.88	7,113,7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0	6,000,000	5.81	6,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联新二期股 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0	4,713,774	4.56	4,713,77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 人
许国栋	0	4,500,000	4.35	4,5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苏州启明创智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048,750	2.95	3,048,75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北极光早期创业 投资企业	0	2,776,096	2.69	2,776,09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启明亚洲投资有 限公司	0	2,168,825	2.10	2,168,825	未知		境外法人
北极光创业投资 企业	0	2,082,072	2.01	2,082,07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应东辉	698,298	人民币普通股	698,298
周敏	4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700
洪爱琴	2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400
叶美香	2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500
孙剑	195,031	人民币普通股	195,031
钟仁美	185,157	人民币普通股	185,157
林东兴	1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100
张元锦	1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00
陈霞琴	1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00
龚飞	1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许国栋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 年 6 月 6 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JP Gan 和 Gary Rieschel 同时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和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北极光和北极光早期共同受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控制。</p> <p>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4,138,324	2020 年 3 月 14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018 年 3 月 14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3,750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6,000,000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3,774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许国栋	4,500,000	2020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50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2,776,096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168,825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082,072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国栋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 年 6 月 6 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JP Gan 和 Gary Rieschel 同时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和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的股东。北极光和北极光早期共同受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控制。
------------------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成立日期	2008-01-08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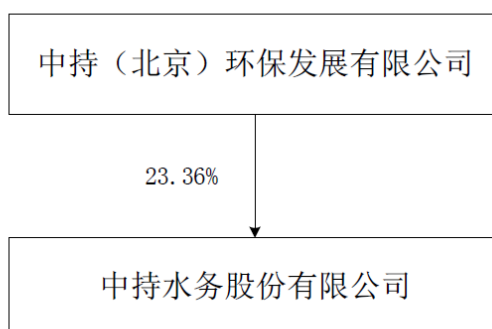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许国栋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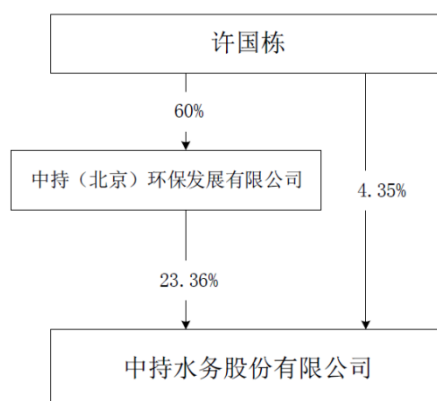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许国栋	董事长	男	53	2014-06-18	2020-06-11	4,500,000	4,500,000	0	/	0	是
邵凯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14-06-18	2020-06-11	1,800,000	1,800,000	0	/	110.77	否
张翼飞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4-06-18	2020-06-11	1,350,000	1,350,000	0	/	101.82	否
陈德清	董事	男	49	2014-06-18	2020-06-11	1,200,000	1,200,000	0	/	0	是
张勇	董事	男	45	2014-06-18	2020-06-11	0	0	0	/	0	否
于立峰	董事	男	53	2014-06-18	2020-06-11	0	0	0	/	0	否
彭永臻	独立董事	男	69	2016-03-01	2020-06-11	0	0	0	/	8.68	否
倪俊骥	独立董事	男	40	2014-06-18	2020-06-11	0	0	0	/	8.68	否
汪平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06-18	2020-06-11	0	0	0	/	8.68	否
郑淑文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女	37	2016-02-15	2020-06-11	0	0	0	/	35.40	否
潘旻	监事	男	43	2014-06-18	2020-06-11	0	0	0	/	0	否
李雅青	监事	女	29	2017-06-12	2020-06-11	0	0	0	/	0	否
沈荣可	副总经理	男	56	2017-08-25	2020-06-11	0	0	0	/	25.10	否
孙召强	副总经理	男	45	2014-06-18	2020-06-11	450,000	450,000	0	/	79.60	否
朱向东	副总经理	男	48	2014-06-18	2020-06-11	675,000	675,000	0	/	81.75	否
王志立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06-18	2020-06-11	450,000	450,000	0	/	62.21	否
喻正昕	副总经理	男	39	2016-02-15	2020-06-11	0	200,000	+200,000	被授予 限制性 股票	78.50	否
王海云	财务总监	女	39	2014-11-23	2020-06-11	0	150,000	+150,000	被授予 限制性 股票	77.10	否
合计	/	/	/	/	/	10,425,000	10,775,000	350,000	/	678.2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许国栋	1987 年至 1992 年，任北京建筑工程学院讲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市华晖环境保护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自 1994 年成立至今曾多次更名，在此统称为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中持环保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邵凯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北京晓清环保技术公司设计院院长；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持环保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翼飞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北京市华晖环境保护公司工程部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持环保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持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德清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福建省直机关文明办科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福建冠顺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浙江华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海亚金源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中持环保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中持检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中持检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勇	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总监；2009 年 2 月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立峰	1986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历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技术员、工段长、副厂长；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德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纪源科星投委会委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永臻	1976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建设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倪俊骥	2000 年 8 月起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工作至今，历任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4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汪平	1984年7月至2000年10月，先后任山东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10月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淑文	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污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旻	2000年4月至2006年2月，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副总裁；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雅青	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释雅商贸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业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专员。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沈荣可	1987年12月至2000年11月，在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召强	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晓清环保技术公司主任；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向东	1992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技术员、运行科长、副厂长、厂长及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厂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立	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邢台机械轧辊（集团）动力厂办公室主任；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喻正昕	2003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持环保生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沧州中持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云	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许国栋、邵凯、张翼飞、陈德清通过中持环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中持环保股权比例分别为60%、5%、10%、5%。于立峰通过纪源科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于立峰认缴纪源科星的普通合伙人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92%的出资额，同时持有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的出资额。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纪源科星3.31%的出资额，纪源科星持有公司6.88%的股份。张勇通过启明创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张勇认缴启明创智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3%的出资额，同时持有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9%的出资额。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启明创智3.44%的出资额，启明创智持有公司2.95%的股份。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喻正昕	副总经理	0	200,000	23.96	0	200,000	200,000	38.44
王海云	财务总监	0	150,000	23.96	0	150,000	150,000	38.44
合计	/		350,000	/	0	350,000	350,000	/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国栋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01	/
许国栋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1	/
邵凯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7	/
张翼飞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1	/



陈德清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国栋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2	/
许国栋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1	/
许国栋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4	/
许国栋	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1	/
许国栋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03	/
许国栋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04	/
许国栋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7	/
许国栋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11	/
许国栋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4	/
许国栋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3	/
许国栋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06	/
许国栋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02	/
许国栋	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	副理事长	2012-05	/
许国栋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6-03	/
许国栋	河南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11	/
邵凯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8	/
邵凯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
邵凯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	/
邵凯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	/
邵凯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	/
邵凯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9	/
邵凯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7	/
邵凯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5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凯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2017-12	/
张翼飞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03	/
张翼飞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7	/
张翼飞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2-11	/
张翼飞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3	/
张翼飞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07	/
张翼飞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6	/
张翼飞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6	/
张翼飞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	2015-06	/
张翼飞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
张翼飞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
张翼飞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12	/
张翼飞	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
陈德清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2	/
陈德清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2	/
陈德清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4	/
陈德清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5	/
陈德清	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1	/
陈德清	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	理事	2012-05	/
陈德清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7	/
陈德清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2	/
陈德清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
陈德清	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4	/
陈德清	中持北洋（天津）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3	/
陈德清	北京安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
张勇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合伙人	2009-02	/
张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9	/
张勇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6	/
张勇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3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勇	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2	/
张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
张勇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	/
张勇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5	/
张勇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	/
张勇	苏州工业园区启辰五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2	/
张勇	苏州工业园区启晖五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03	/
张勇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
张勇	江苏盖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
于立峰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2011-06	/
于立峰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4	/
于立峰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8	/
于立峰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4	/
于立峰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4	/
于立峰	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4	/
于立峰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2014-06	/
于立峰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
于立峰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
于立峰	上海元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
于立峰	央数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	/
于立峰	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
彭永臻	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2	/
彭永臻	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02	/
彭永臻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	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02	/
倪俊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2000-08	/
倪俊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3	/
倪俊骥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	/
汪平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10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平	山东财经大学	兼职教授, 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	2000-10	/
潘旻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10	/
潘旻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1	/
潘旻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1	/
潘旻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2	/
潘旻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7	/
潘旻	上海埃士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	/
潘旻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
李雅青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专员	2016-06	/
沈荣可	北京彩虹之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7	/
沈荣可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2	/
孙召强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06	/
孙召强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08	/
孙召强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04	/
孙召强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经理	2010-04	/
孙召强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16-09	/
朱向东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9-03	/
朱向东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7	/
朱向东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6	/
朱向东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朱向东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5	/
朱向东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朱向东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6	/
朱向东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4	/
朱向东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4	/
朱向东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9	/
朱向东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5	/
朱向东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12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喻正昕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07	/
喻正昕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	/
喻正昕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08	/
喻正昕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负责人	2014-09	/
喻正昕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南皮分公司	负责人	2014-09	/
喻正昕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4	/
喻正昕	临清市百司特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7	/
喻正昕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05	/
王海云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4	/
王海云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7	/
王海云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2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并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执行； 2、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为 678.2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78.29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健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雅青	监事	选举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选举李雅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原监事周健离任
沈荣可	副总经理	聘任	职务变动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国栋、邵凯、张翼飞、陈德清、张勇、于立峰、彭永臻、倪俊骥、汪平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潘旻、李雅青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淑文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凯为公司总经理，张翼飞、孙召强、朱向东、王志立、喻正昕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海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翼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沈荣可为公司总经理。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47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188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87
合计	7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4
本科	220
专科	229
专科以下	236
合计	78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为吸引并留住所需人才，根据部门性质以及各岗位的员工承担的职责不同，按照不同职位和等级特点，设定了系列薪资等级以及薪资模式，实现薪酬体系的对内公平性与激励性。同时，结合物价水平、劳动力市场及其他特殊情况，通过对薪资表中的工资下限、档差、级差等参数的调整，以实现薪资体系的对外竞争力。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体系包括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讲师培训和组织员工外部培训等。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文化、业务知识、专业技能、行业热点、管理方法为主。通过培训，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控制防范风险。公司治理运作较为规范、独立性强，能够保持自主经营，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效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能够依法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和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

#### 3、董事会和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均有相应的议事规则，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严格遵守承诺，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注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监事会和监事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股东。

####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对待投资者咨询，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公正的获得信息；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03	/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24	/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04-28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7-06-12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06-14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2017-10-13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10-14
2017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2017-12-21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12-22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交所上市，3 月 14 日之前的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单独公告。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许国栋	否	14	14	9	0	0	否	6
邵凯	否	14	14	9	0	0	否	6
张翼飞	否	14	14	9	0	0	否	3
陈德清	否	14	14	9	0	0	否	4
张勇	否	14	14	11	0	0	否	3
于立峰	否	14	14	12	0	0	否	2
彭永臻	是	14	13	11	1	0	否	2
倪俊骥	是	14	13	11	1	0	否	3
汪平	是	14	14	1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经验成果和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07 号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持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持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b>	
<b>事项描述</b> 2017 年度，中持股份建造合同收入为 24,200.01 万元，占收入总额比例为 45.72%，详见附注五（三十六）。中持股份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中持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在实施前对建造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受现有经验及对未来市场判断影响，管理层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采用不同的估计，会对中持股份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产生	<b>审计应对</b>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管理层有关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2、了解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流程及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3、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其关键合同条款；4、审核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有效性。审核建造合同实际成本、完工进度等情况，以

<p>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分析性复核重大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波动情况，以确认其真实性； 6、对于重大建造合同项目，我们将实施现场勘查及函证程序。</p>
<p><b>(二)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b></p>	
<p>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持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021.40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276.39 万元，详见附注五（三）；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653.0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4.27 万元，详见附注五（十）。中持股份的应收款项主要来自于政府及相关单位，管理层需综合判断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因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等的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检查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的的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政策的遵守情况； 4、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复核其准确性；对账龄长、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复核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是否出现减值的迹象； 5、对于主要的应收款项客户，我们将实施函证程序。</p>
<p><b>(三)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b></p>	
<p>事项描述 中持股份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BOT（建设-经营-移交）、ROT（改造-经营-移交）及 TOT（转让-经营-移交）项目。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为 11,364.08 万元，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28,013.18 万元，详见附注五（十、十四）。因特许经营权形成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对中持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且涉及管理层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有关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审阅各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合同关于服务内容、范围、收费方式和定价、调价和价格补偿机制、结算对象和结算方式、排他性条款等方面的规定； 3、获取并审核各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污水处理费月度运营报告，核对保底水量、实际污水处理量及结算量，分析性复核结算的污水处理费的准确性； 4、审核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检查其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5、对于重大特许经营权项目，我们将实施函证程序。</p>

####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持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持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持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持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持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持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晓东（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莉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57,299,490.97	154,554,107.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4,000,000.00	14,74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47,450,065.73	165,522,905.60
预付款项	七、6	5,056,626.14	8,078,615.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8,283,981.78	10,882,32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18,767,656.37	60,843,159.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1,686,540.32	29,319,204.8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374,231.10	
流动资产合计		706,918,592.41	443,940,313.0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7,897,031.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26,388,171.39	44,330,903.3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9,957,287.23	38,808,801.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2,893,212.64	2,177,981.19
在建工程	七、20	45,561,835.92	20,010,170.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18,598,092.85	235,331,76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008,415.27	1,177,14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546,478.13	7,313,99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041,324.08	19,902,0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891,849.19	369,052,819.73
资产总计		1,344,810,441.60	812,993,132.8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1	96,699,800.00	100,99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62,204,774.20	100,769,589.86
预收款项	七、36	4,519,448.08	583,95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5,383,997.60	12,754,515.44
应交税费	七、38	13,426,636.62	13,752,719.35
应付利息	七、39	475,815.62	458,772.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189,408.86	1,975,022.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2,849,787.33	11,486,538.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6,473,642.15	21,442,843.92
流动负债合计		426,223,310.46	264,216,960.6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800,000.00	72,395,833.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79,867,228.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34,419,421.09	23,583,850.65
递延收益	七、51	26,273,801.22	10,348,01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99,457.17	44,67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59,908.47	106,372,368.38
负债合计		617,883,218.93	370,589,329.0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3	103,336,000.00	76,8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32,291,794.28	210,986,777.17
减：库存股	七、56	21,516,0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618,618.61	11,686,000.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5,966,196.75	133,828,7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696,529.64	433,330,070.04
少数股东权益		10,230,693.03	9,073,73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927,222.67	442,403,80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4,810,441.60	812,993,132.80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7,062,405.87	96,355,3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0,000.00	14,74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00,879,558.02	131,079,250.70
预付款项		3,573,921.85	6,759,501.36
应收利息		444,425.01	
应收股利		322,7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1,370,539.27	140,723,046.99
存货		216,451,069.17	60,001,242.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90,041.28	28,621,407.20
其他流动资产		58,812,668.58	
流动资产合计		722,307,329.05	478,279,752.7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7,031.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89,854.57	19,734,682.4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19,452,764.67	190,964,679.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4,114.27	870,044.64
在建工程			5,132,040.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263,954.49	6,659,006.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7,59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1,080.33	3,097,83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3,5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489,947.99	226,458,284.35
资产总计		1,110,797,277.04	704,738,037.0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6,589,800.00	99,87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880,172.79	87,681,575.90
预收款项		4,519,448.08	411,176.40
应付职工薪酬		9,435,096.74	7,402,507.02
应交税费		7,459,499.61	7,821,781.95
应付利息		228,253.84	349,996.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390,404.36	18,925,647.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95,833.38	9,2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566,017.41	20,817,453.55
流动负债合计		424,464,526.21	252,558,138.6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395,833.3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60,976.26	305,000.00
递延收益		4,755,000.00	5,46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5,976.26	45,165,833.34
负债合计		433,280,502.47	297,723,971.96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3,336,000.00	76,8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726,318.69	211,419,308.25
减: 库存股		21,516,0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18,618.61	11,686,000.71
未分配利润		146,351,917.27	107,080,25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516,774.57	407,014,0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797,277.04	704,738,037.05

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云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9,293,695.62	409,142,827.2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61	529,293,695.62	409,142,827.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0,942,935.58	366,416,744.48
其中: 营业成本	七、61	373,310,515.44	298,607,698.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96,337.83	3,913,217.57
销售费用	七、63	16,926,197.23	13,179,140.96
管理费用	七、64	59,533,346.85	40,868,210.96
财务费用	七、65	7,714,904.22	7,245,371.9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0,361,634.01	2,603,10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86,072.42	-130,31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6,072.42	-147,75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0	36,859.26	1,676,612.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80	12,922,71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96,405.70	44,272,382.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329,655.31	13,816,579.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35,598.07	711,30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90,462.94	57,377,653.6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2,354,574.49	9,001,56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35,888.45	48,376,086.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35,888.45	48,376,086.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43,965.96	1,624,754.8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91,922.49	46,751,33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35,888.45	48,376,08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91,922.49	46,751,33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965.96	1,624,754.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79,530,173.72	261,624,680.8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4,229,242.66	196,729,726.51
税金及附加		678,781.97	1,185,692.54
销售费用		12,714,873.77	10,148,442.26
管理费用		47,812,658.25	32,329,751.51
财务费用		5,863,504.45	9,142,654.10
资产减值损失		9,405,605.16	3,233,58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3,425,475.32	47,324,61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8,485.32	-1,468,38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47.83	1,636,996.15
其他收益		1,889,806.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80,437.13	57,816,439.64
加：营业外收入		226,837.82	2,869,230.16
减：营业外支出			1,27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07,274.95	60,684,397.89
减：所得税费用		5,081,095.91	1,722,97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26,179.04	58,961,425.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26,179.04	58,961,425.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326,179.04	58,961,425.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018,189.28	438,294,03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83,544.94	15,818,42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2,262,311.74	40,146,01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64,045.96	494,258,46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613,488.17	222,412,965.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19,859.33	74,389,78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74,567.36	36,725,72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0,872,654.50	62,784,30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280,569.36	396,312,78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16,523.40	97,945,684.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4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00	209,87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0.00	5,227,31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13,564.88	46,600,03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97,031.68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85,19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10,596.56	55,285,22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1,596.56	-50,057,910.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917,94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699,800.00	1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5,500,000.00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117,740.00	124,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993,000.00	99,075,7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84,777.67	7,944,09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69,000.00	1,04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649,310.44	2,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27,088.11	109,949,83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90,651.89	14,350,160.1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15,030.20	752,968.6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107,501.73	62,990,90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34,032.47	86,543,12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41,534.20	149,534,032.47
----------------	--	----------------	----------------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82,242.22	243,182,25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906.05	3,309,78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60,948.33	36,702,19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40,096.60	283,194,22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69,052.68	151,716,08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62,217.35	34,463,69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6,696.39	11,628,05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47,925.90	51,532,32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25,892.32	249,340,1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5,795.72	33,854,061.0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54,290.00	48,79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9,78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4,290.00	57,253,28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51,556.30	5,634,27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117,031.68	7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685,19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68,587.98	85,819,47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64,297.98	-28,566,188.5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337,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589,800.00	1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27,740.00	11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873,000.00	81,695,7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3,085.14	4,765,05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7,310.44	2,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93,395.58	89,390,79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34,344.42	27,209,20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030.20	752,968.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9,220.52	33,250,04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35,228.58	60,085,18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04,449.10	93,335,228.58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11,686,000.71		133,828,792.16	9,073,733.74	442,403,803.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11,686,000.71		133,828,792.16	9,073,733.74	442,403,80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507,500.00				221,305,017.11	21,516,080.00			4,932,617.90		52,137,404.59	1,156,959.29	284,523,418.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191,922.49	743,965.96	62,935,888.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07,500.00				221,305,017.11	21,516,080.00						2,581,993.33	228,878,430.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507,500.00				219,708,779.62	21,516,080.00						2,580,000.00	227,280,19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6,237.49							1,993.33	1,598,230.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32,617.90		-10,054,517.90	-2,169,000.00	-7,290,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2,617.90		-4,932,61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7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1,900.00	-2,169,000.00	-7,290,9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336,000.00				432,291,794.28	21,516,080.00			16,618,618.61		185,966,196.75	10,230,693.03	726,927,222.6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5,789,858.21		92,973,603.35	8,295,978.94	394,874,71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5,789,858.21		92,973,603.35	8,295,978.94	394,874,71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6,142.50		40,855,188.81	777,754.80	47,529,08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51,331.31	1,624,754.80	48,376,08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200,000.00	200,000.00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96,142.50	-5,896,142.50		-1,047,000.00		-1,0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6,142.50	-5,896,142.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7,000.00		-1,04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11,686,000.71		133,828,792.16	9,073,733.74		442,403,803.78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2017 年年度报告

		先股	续债	他			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11,686,000.71	107,080,256.13	407,014,06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11,686,000.71	107,080,256.13	407,014,06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07,500.00				221,307,010.44	21,516,080.00			4,932,617.90	39,271,661.14	270,502,70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26,179.04	49,326,17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07,500.00				221,307,010.44	21,516,080.00					226,298,430.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507,500.00				219,708,779.62	21,516,080.00					224,700,19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8,230.82						1,598,230.8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2,617.90	-10,054,517.90	-5,121,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2,617.90	-4,932,617.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1,900.00	-5,121,9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336,000.00				432,726,318.69	21,516,080.00			16,618,618.61	146,351,917.27	677,516,774.5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5,789,858.21	54,014,973.61	348,052,64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5,789,858.21	54,014,973.61	348,052,64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6,142.50	53,065,282.52	58,961,42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61,425.02	58,961,42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96,142.50	-5,896,14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6,142.50	-5,896,142.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11,686,000.71	107,080,256.13	407,014,065.09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京资字[2011]26009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96165533。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333.6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333.6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四层 402 室，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四层 402 室。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国栋。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和“28、收入”。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其中，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详见“（7）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建设-移交项目）”）。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7) 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建设-移交项目）

#### ①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ROT（改造-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改造、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改造、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 ② 建设-移交项目

本公司 BT（建设-移交）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公司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或代理公司，政府或代理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 ③ 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该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将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初始

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1.无形资产”）。

#### ④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日常、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 ⑤ 利率的选择

##### I. 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开始运营月份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的不同，浮动一定比例后作为实际利率。

##### II.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与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匹配的相同或近似期间国债的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为实际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的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	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应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R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BT 项目和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投资或委托运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等。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长期应收款根据期末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R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投资或委托运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的长期应收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5).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I、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基本水量或服务对象非政府或非政府授权单位，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 II、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年限	特许经营权协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①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I、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

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与污泥处理设备等技术产品销售，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 ① 不承担安装义务：

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

#### ② 承担安装义务：

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I、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II、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I、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IV、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 污水处理 EPC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收入和计划成本，做为项目实施和考核的标准，同时将项目计划收入、计划成本作为本公司会计核算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并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为确认当期收入、成本的依据。

项目实施中，由项目实施部门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备到场安装的报验单及其他项目成本计算项目实际成本，同预计总成本对比，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聘请的监理公司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或已完工程量报告，业主单位按期结算工程进度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 ② BT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为项目支付的前期代付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

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经政府审计后实际收取的政府回购款与约定回购付款计划发生较大差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变更后回购付款计划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益。

BT 业务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造期以及按合同正常收取政府回购款时，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4)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 ① 建设期间（仅 BOT、R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3）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②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 I、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 BOT、R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 II、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 (5) 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确认

每月末，在托管运营服务提供后，合同双方查表确认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结合合同规定的水量条款确定当月的结算污水处理量，然后按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按下述公式确认当月的托管运营服务收入：

托管运营收入=结算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 (6)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判断依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② 会计处理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① 判断依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 会计处理方法：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时，按照应收金额确认为其他收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金额 62,935,888.4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度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金额 48,376,086.1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度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本年度其他收益：12,922,713.98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681.83 元和处置损失 6,822.57 元，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上年度减少 1,678,066.42 元，营业外支出上年度减少 1,453.7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 1、2）	17%、11%、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司建筑安装劳务、其他应税劳务等业务不再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注 2：本公司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报告期内纳税主体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其中，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征收率计缴增值税的期间，披露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属小规模纳税人期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7.1.1-2017.12.31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2017.1.1-2017.2.28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7.12.7-2017.12.3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5%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5%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5%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5%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5%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25%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5%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100031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15%。

②本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登记表》认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常山中持于2018年1月9日取得常山县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常山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焦作中持于2013年9月2日取得河南省沁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认定，焦作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即2013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⑤肃宁中持于2013年3月27日取得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肃宁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⑥江山中持于2018年1月10日取得浙江省江山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江山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三门峡中持于 2014 年取得河南省义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认定，三门峡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即 2014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⑧东阳中持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取得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阳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⑨清河中持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清河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清河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2) 增值税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生产再生水符合该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和 50% 的优惠。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9,718.79	189,456.13
银行存款	153,411,815.41	149,344,576.34
其他货币资金	3,657,956.77	5,020,075.29
合计	157,299,490.97	154,554,107.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3,657,956.77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000,000.00	14,74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000,000.00	14,74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213,987.59	100.00	22,763,921.86	8.42	247,450,065.73	177,582,830.03	100.00	12,059,924.43	6.79	165,522,90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0,213,987.59	/	22,763,921.86	/	247,450,065.73	177,582,830.03	/	12,059,924.43	/	165,522,905.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 至 1 年	203,985,246.49	10,199,262.3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3,985,246.49	10,199,262.32	5.00
1 至 2 年	40,307,247.26	4,030,724.73	10.00
2 至 3 年	15,200,666.38	3,040,133.28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276,201.46	5,138,100.73	50.00
4 至 5 年	444,626.00	355,700.8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70,213,987.59	22,763,921.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03,997.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3,865,053.3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1.0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193,252.68 元。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23,796.98	93.42	6,789,011.38	84.04
1 至 2 年	172,328.32	3.41	1,238,670.92	15.33
2 至 3 年	125,550.84	2.48	50,932.91	0.63
3 年以上	34,950.00	0.69		
合计	5,056,626.14	100.00	8,078,615.2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523,302.08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5,890.27	25.72			4,965,890.27	4,038,259.75	35.06			4,038,259.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40,445.64	74.28	1,022,354.13	7.13	13,318,091.51	7,480,469.80	64.94	636,408.92	8.51	6,844,06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306,335.91	/	1,022,354.13	/	18,283,981.78	11,518,729.55	/	636,408.92	/	10,882,320.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家税务局	4,965,890.27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坏账可能性非常小，不计提坏账
合计	4,965,890.2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 至 1 年	12,874,687.13	643,734.3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874,687.13	643,734.35	5.00
1 至 2 年	951,359.63	95,135.96	10.00
2 至 3 年	67,682.00	13,536.4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4,587.73	172,293.87	50.00
4 至 5 年	22,378.00	17,902.40	80.00
5 年以上	79,751.15	79,751.15	100.00
合计	14,340,445.64	1,022,354.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8,245.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622,479.63	6,416,767.81
应收退税款	4,965,890.27	4,038,259.75
往来款	2,541,086.01	942,701.99
职工备用金	176,880.00	121,000.00
合计	19,306,335.91	11,518,729.55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4,173,000.00	1 年以内	21.61	208,65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228,783.26	1 年以内	6.36	61,439.16
第三名	增值税退税	1,216,065.14	2 年以内	6.30	
第四名	押金	1,104,125.73	2 年以内	5.72	95,412.57
第五名	增值税退税	1,000,000.00	1 年以内	5.18	50,000.00
合计	/	8,721,974.13	/	45.17	415,501.7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尚村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1,216,065.14	2 年以内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
河北省清河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910,636.53	1 年以内	
河南省博爱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633,177.87	1 年以内	
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549,858.71	1 年以内	
河南省义马市国家税务局千秋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485,135.20	1 年以内	
浙江省江山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375,699.58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河南省沁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320,697.38	1 年以内	供的污水处理劳务、生产再生水符合该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和 50% 的优惠。
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91,747.51	1 年以内	
河北省南皮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98,859.33	1 年以内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92,900.47	1 年以内	
浙江省常山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70,155.54	1 年以内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957.01	1 年以内	
合计	/	4,965,890.27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4,886.20		1,224,886.20	2,935,296.13		2,935,296.1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7,542,770.17		217,542,770.17	57,907,862.93		57,907,862.93
合计	218,767,656.37		218,767,656.37	60,843,159.06		60,843,159.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63,707,544.02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1,302,790.63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27,467,564.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7,542,770.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686,540.32	29,319,204.81
合计	21,686,540.32	29,319,204.81

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或预缴进项税	14,374,231.10	
合计	14,374,231.10	

其他说明

无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897,031.68		7,897,031.6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897,031.68		7,897,031.68			
合计	7,897,031.68		7,897,031.68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897,031.68		7,897,031.68					5.00	0.00
合计		7,897,031.68		7,897,031.68					/	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TOT 项目	92,328,047.95		92,328,047.95				
ROT 项目	21,312,768.19		21,312,768.19	22,111,231.03		22,111,231.03	
具有融资	4,632,537.64	142,683.07	4,489,854.57	18,308,762.18	574,079.70	17,734,682.48	

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							
其他	8,257,500.68		8,257,500.68	4,484,989.84		4,484,989.84	
合计	126,530,854.46	142,683.07	126,388,171.39	44,904,983.05	574,079.70	44,330,903.35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8,642,757.72	75,000,000.00		384,091.08						104,026,848.80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73,749.11			902,923.13						8,276,672.24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92,295.08			2,571.65						2,794,866.73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0.00		-172,856.50						2,327,143.50	
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0		31,755.96						2,531,755.96	
小计	38,808,801.91	80,000,000.00		1,148,485.32						119,957,287.23	
合计	38,808,801.91	80,000,000.00		1,148,485.32						119,957,287.23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338.00	3,123,222.92	3,623,744.48	1,997,428.02	8,901,733.42
2.本期增加金额	402,991.45	961,852.72	211,320.09	281,752.11	1,857,916.37
(1) 购置	402,991.45	961,852.72	211,320.09	281,752.11	1,857,916.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4,523.00	286,946.00	9,964.00	351,433.00
(1) 处置或报废		54,523.00	286,946.00	9,964.00	351,433.00
4.期末余额	560,329.45	4,030,552.64	3,548,118.57	2,269,216.13	10,408,216.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284.39	2,495,163.94	2,663,320.83	1,517,983.07	6,723,752.23
2.本期增加金额	14,947.20	400,107.32	452,263.84	254,196.69	1,121,515.05
(1) 计提	14,947.20	400,107.32	452,263.84	254,196.69	1,121,515.05
3.本期减少金额		51,810.70	272,598.70	5,853.73	330,263.13
(1) 处置或报废		51,810.70	272,598.70	5,853.73	330,263.13
4.期末余额	62,231.59	2,843,460.56	2,842,985.97	1,766,326.03	7,515,004.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8,097.86	1,187,092.08	705,132.60	502,890.10	2,893,212.64
2.期初账面价值	110,053.61	628,058.98	960,423.65	479,444.95	2,177,981.19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	16,260,569.17		16,260,569.17	6,724,950.35		6,724,950.35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PPP）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17,283,953.18		17,283,953.18	4,306,778.48		4,306,778.48
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暨城市生态综合体项目	11,431,697.59		11,431,697.59	3,846,401.12		3,846,401.12
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585,615.98		585,615.98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及特许经营项目				5,132,040.85		5,132,040.85
合计	45,561,835.92		45,561,835.92	20,010,170.80		20,010,170.8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PPP）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31,588,108.68	4,306,778.48	12,977,174.70				17,283,953.18	54.72	54.72	208,343.41	208,343.41	4.90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	73,603,987.52	6,724,950.35	9,535,618.82				16,260,569.17	22.09	22.09				自筹
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暨城市生态综合体项目	214,441,025.56	3,846,401.12	7,864,352.66			279,056.19	11,431,697.59	5.33	5.33				自筹
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36,156,429.12		585,615.98				585,615.98	1.62	1.62				自筹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及特许经营项目	43,226,688.60	5,132,040.85	38,094,647.75		43,226,688.60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399,016,239.48	20,010,170.80	69,057,409.91		43,226,688.60	279,056.19	45,561,835.92	/	/	208,343.41	208,343.4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0.00	12,300.00	476,666.00	274,932,534.60	275,426,100.60
2.本期增加金额	38,295,400.00			276,720.09	144,623,934.46	183,196,054.55
(1)购置	38,295,400.00			276,720.09		38,572,120.09
(2)在建工程转入					43,226,688.60	43,226,688.60
(3)其他增加					101,397,245.86	101,397,245.86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17,259.98	100,017,259.98
(1)处置						
(2)其他减少					100,017,259.98	100,017,259.98
4.期末余额	38,295,400.00	4,600.00	12,300.00	753,386.09	319,539,209.08	358,604,895.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00.00	12,300.00	246,328.13	39,831,104.11	40,094,332.24
2.本期增加金额	255,302.68			80,846.52	15,806,561.59	16,142,710.79
(1) 计提	255,302.68			80,846.52	15,806,561.59	16,142,710.7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230,240.71	16,230,240.71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6,230,240.71	16,230,240.71
4.期末余额	255,302.68	4,600.00	12,300.00	327,174.65	39,407,424.99	40,006,802.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040,097.32			426,211.44	280,131,784.09	318,598,092.85
2.期初账面价值				230,337.87	235,101,430.49	235,331,768.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宜兴概念厂土地使用权	38,040,097.32	因办理周期原因未办妥,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取得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1,177,141.53	1,133,326.63	302,052.89		2,008,415.27
合计	1,177,141.53	1,133,326.63	302,052.89		2,008,415.2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35,780.70	4,026,768.32	14,176,446.69	2,376,058.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0,377.76	155,094.43	14,224,418.97	3,556,104.73
可抵扣亏损	1,214,837.40	303,709.35		
绩效挂钩工资	9,571,896.74	1,449,464.51	7,402,507.02	1,110,376.05
BOT、ROT 金融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70,593.21	46,324.15
未确认融资收益	575,640.94	143,910.23	1,500,908.18	225,136.23
递延收益	12,863,346.74	3,215,836.68		
股权激励	1,598,230.82	251,694.61		
合计	50,980,111.10	9,546,478.13	37,674,874.07	7,313,999.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BOT、ROT、TOT 金融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613,834.00	299,457.17	357,373.54	44,671.69
合计	1,613,834.00	299,457.17	357,373.54	44,671.6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等	5,041,324.08	654,000.00
预付土地款		19,248,053.00
合计	5,041,324.08	19,902,053.00

其他说明:

无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6,699,800.00	100,993,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96,699,800.00	100,993,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1,873,942.59	84,687,327.41
1-2年（含2年）	30,156,233.11	14,797,670.62
2-3年（含3年）	9,477,262.16	1,218,473.03
3年以上	697,336.34	66,118.80
合计	162,204,774.20	100,769,589.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40,330,831.6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0,330,831.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519,448.08	563,958.53
1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4,519,448.08	583,958.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285,509.0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18,665.1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377,442.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73,268.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83,219.26	93,175,505.19	90,430,233.77	15,328,490.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296.18	8,320,959.90	8,436,749.16	55,506.92
三、辞退福利		804,493.56	804,493.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54,515.44	102,300,958.65	99,671,476.49	15,383,997.6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50,035.80	78,454,615.28	75,712,404.79	15,292,246.29
二、职工福利费		4,282,092.88	4,282,092.88	
三、社会保险费	20,181.90	5,487,640.45	5,487,868.01	19,95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54.26	4,810,706.39	4,806,420.19	17,940.46
工伤保险费	5,052.63	343,870.83	348,001.77	921.69
生育保险费	1,475.01	333,063.23	333,446.05	1,092.19
四、住房公积金	6,303.00	4,885,815.37	4,880,335.17	11,783.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98.56	65,341.21	67,532.92	4,506.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583,219.26	93,175,505.19	90,430,233.77	15,328,490.6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9,303.60	7,997,477.54	8,113,701.28	53,079.86
2、失业保险费	1,992.58	323,482.36	323,047.88	2,427.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1,296.18	8,320,959.90	8,436,749.16	55,506.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45,282.97	7,586,993.7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505,440.90	5,031,907.64
个人所得税	484,228.81	233,77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163.49	486,163.44
教育费附加	143,727.27	374,973.90
土地使用税	56,755.00	21,386.00
其他	17,038.18	17,521.43
合计	13,426,636.62	13,752,719.35

其他说明：

无

###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2,998.62	206,272.8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2,817.00	252,499.6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75,815.62	458,772.4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库存股	21,516,080.00	
往来款	1,163,594.81	1,003,988.90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1,205,432.81	715,533.63
保证金及押金	144,041.00	255,500.00
其他	160,260.24	
合计	24,189,408.86	1,975,022.5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595,833.38	11,275,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042,415.43	
其他	211,538.52	211,538.52
合计	62,849,787.33	11,486,538.52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提增值税	46,473,642.15	21,442,843.92
合计	46,473,642.15	21,442,843.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800,000.00	33,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9,395,833.34
信用借款		
合计	50,800,000.00	72,395,833.3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9,867,228.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10.16-2022.10.15	80,000,000.00	浮动利率	63,893,743.33	保证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10.16-2022.10.15	20,000,000.00	浮动利率	15,973,485.66	保证

合计		100,000,000.00		79,867,228.99	
----	--	----------------	--	---------------	--

①焦作中持于 2017 年 10 月与长江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采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以公司生化反应池等设备为租赁物，租赁成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租赁期 60 个月，采用浮动利率，租赁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另加 0.5 个百分点计算得出。

②东阳中持于 2017 年 10 月与长江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采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以公司变配电间等设备为租赁物，租赁成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租赁期 60 个月，采用浮动利率，租赁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另加 0.5 个百分点计算得出。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BOT 项目设备更新	11,740,085.45	15,260,616.64	大修支出
ROT 项目设备更新	11,843,765.20	10,532,931.14	大修支出
TOT 项目设备更新		8,625,873.31	大修支出
合计	23,583,850.65	34,419,421.0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48,012.70	90,000.00	1,011,538.52	9,426,474.18	承担国家课题或收到政府补贴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售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部分的差额		17,610,226.59	762,899.55	16,847,327.04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售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部分的差额
合计	10,348,012.70	17,700,226.59	1,774,438.07	26,273,801.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补助《关于下达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助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的通知》(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文件建计发【2015】247 号)	4,883,012.70		211,538.52		4,671,474.18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2012AA063404)(《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3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7 号))	2,210,000.00				2,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行业工业园区综合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及工程示范课题注	1,545,000.00				1,5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配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区科委)《海淀区配套上级科技项目协议书》)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项目创资助基金(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210,000.00	9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48,012.70	90,000.00	1,011,538.52		9,426,474.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828,500.00	26,507,500.00				26,507,500.00	103,336,000.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986,777.17	219,708,779.62		430,695,556.79
其他资本公积		1,596,237.49		1,596,237.49
合计	210,986,777.17	221,305,017.11		432,291,794.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7年3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号文《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609,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9.88元，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021,86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9,2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1,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020,16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609,500.00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 1,680,039.62 元后，资本溢价人民币 199,090,699.62 元。

(2) 2017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8,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23.96 元/股。截止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实际向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行权认缴，收到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投资款人民币 21,516,08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9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618,080.00 元。并确认 2017 年股权激励成本 1,598,230.82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 确认子公司任丘中持少数股东股权激励成本，调减本公司资本公积 1,993.33 元。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		21,516,080.00		21,516,080.00
合计		21,516,080.00		21,516,08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8,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23.96 元/股。截止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实际向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行权认缴，收到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投资款人民币 21,516,08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9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618,080.00 元。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86,000.71	4,932,617.90		16,618,618.6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686,000.71	4,932,617.90	16,618,618.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均为提取当期的法定盈余公积。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828,792.16	92,973,603.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828,792.16	92,973,603.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91,922.49	46,751,33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2,617.90	5,896,142.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21,9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966,196.75	133,828,792.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9,293,695.62	373,310,515.44	409,142,827.28	298,607,698.29
其他业务				
合计	529,293,695.62	373,310,515.44	409,142,827.28	298,607,698.29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90,20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532.26	1,806,510.20

教育费附加	961,097.80	1,427,362.72
资源税		
房产税	43,065.12	
土地使用税	347,927.50	
车船使用税	7,567.45	
印花税	329,091.31	
其他	249,056.39	489,135.01
合计	3,096,337.83	3,913,217.57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03,338.90	5,929,572.95
业务招待费	4,201,454.29	2,451,662.21
交通差旅费	3,979,805.45	3,189,946.27
办公费	1,027,133.52	986,048.88
业务开发费	319,972.39	126,885.41
售后服务费用	238,390.33	397,069.15
其他	156,102.35	97,956.09
合计	16,926,197.23	13,179,140.96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54,313.35	15,147,038.81
研究与开发费	14,815,218.23	10,798,431.38
办公费	14,441,415.72	9,617,272.44
中介咨询费	3,741,892.53	2,650,390.13
业务招待费	1,712,217.89	970,046.89
股权激励	1,598,230.82	
摊销折旧费	826,828.84	904,883.90
其他	443,229.47	780,147.41
合计	59,533,346.85	40,868,210.96

其他说明：

无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42,183.45	8,231,155.80
减：利息收入	-4,455,526.88	-3,317,794.33
汇兑损益	315,030.20	1,152,031.37
其他	813,217.45	1,179,979.12
合计	7,714,904.22	7,245,371.96

其他说明：

无

##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361,634.01	2,603,104.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361,634.01	2,603,104.74

其他说明：

无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6,072.42	-147,757.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445.18
合计	1,886,072.42	-130,312.60

其他说明：

无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13,097.86	13,720,117.85	2,213,097.86
其他	116,557.45	96,461.34	116,557.45
合计	2,329,655.31	13,816,579.19	2,329,65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收入		12,069,923.01	与收益相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扶持资金	663,32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1,34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专项资金补贴及改制上市资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OT 项目补助		211,538.52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05,777.86	338,656.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13,097.86	13,720,117.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35,598.07	711,308.38	35,598.07
合计	235,598.07	711,308.38	235,598.07

其他说明：

无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32,267.55	9,853,997.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7,693.06	-852,429.63
合计	12,354,574.49	9,001,567.5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290,462.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93,569.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44,707.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4,866.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2,272.80
污水处理业务税收优惠的影响	-4,699,672.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7,724.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389.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4,891.40

其他	150,883.40
所得税费用	12,354,574.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03,097.86	848,282.32
利息收入	1,314,289.87	1,791,678.01
收到保证金	35,781,363.35	33,300,330.67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款等	2,163,560.66	4,205,720.74
合计	42,262,311.74	40,146,011.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38,213,534.13	24,373,334.94
支付保证金	40,313,283.26	34,145,333.25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2,345,837.11	4,265,634.25
合计	80,872,654.50	62,784,302.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OT项目终止运营支付的费用		685,195.73
合计		685,195.7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收到贷款贴息	500,000.00	600,000.00
上市专项资金补贴及资助款		500,000.00
合计	95,500,000.00	1,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股发行费用、上市费用	9,977,310.44	700,000.00
支付融资手续费、服务费等	4,672,000.00	2,230,000.00
合计	14,649,310.44	2,9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2,935,888.45	48,376,08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61,634.01	2,603,104.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1,515.05	1,217,630.06
无形资产摊销	16,142,710.79	19,038,839.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2,052.89	273,15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59.26	-1,676,612.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57,213.65	9,383,18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6,072.42	130,31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478.54	-897,10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785.48	44,671.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924,497.31	11,095,66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899,449.47	-45,119,79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188,802.46	53,476,544.62
其他	1,598,2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16,523.40	97,945,684.9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641,534.20	149,534,032.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534,032.47	86,543,12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7,501.73	62,990,902.94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3,641,534.20	149,534,032.47
其中：库存现金	229,718.79	189,45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411,815.41	149,344,576.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41,534.20	149,534,032.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57,956.77	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00,061,499.7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应收账款	2,344,092.47	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合计	106,063,548.94	/

其他说明：

无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BOT 项目补助	5,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1,538.52
增值税退税收入	11,211,175.46	其他收益	11,211,175.46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项目创资助基金（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环保补助	1,344,000.00	营业外收入	1,344,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扶持资金	663,320.00	营业外收入	663,32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05,777.86	营业外收入	205,777.86
贷款贴息	500,000.00	财务费用	-500,000.00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2012AA063404）（《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3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7 号）	2,210,000.00	递延收益	
行业工业园区综合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及工程示范课题	1,545,000.00	递延收益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配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区科委）《海淀区配套上级科技项目协议书》）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6,859.26	38,717.75	36,859.26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1,637,894.92	
合计	36,859.26	1,676,612.67	36,859.26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收入	11,211,175.46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项目创资助基金（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补助《关于下达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助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211,538.52		与资产相关

的通知》（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文件建计发【2015】247号）			
合计	12,922,713.98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2) 注销子公司**

本报告期无注销的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任丘市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股权受让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常山县	浙江省常山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铜山新区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正定县	河北省石家庄正定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60.00		投资设立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沁阳市	河南省沁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肃宁县	河北省肃宁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江山市	浙江省江山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义马市	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东阳市	浙江省东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70.00		投资设立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清河县	河北省清河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90.00		投资设立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正定县	河北省正定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任丘市	河北省任丘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9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50.50		投资设立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安阳县	河南省安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30.00	2,108,838.76	2,169,000.00	5,541,411.45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10.00	-3,022.00		196,978.00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48,744.97		2,828,744.9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485,758.11	22,893,157.47	43,378,915.58	8,806,609.56	16,100,934.54	24,907,544.10	7,896,002.71	22,172,732.91	30,068,735.62	10,370,717.95	1,026,108.73	11,396,826.68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14,596,585.91	50,562,041.53	65,158,627.44	19,989,512.07		19,989,512.07	2,100,520.08	23,098,793.52	25,199,313.60	999,978.19		999,978.19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2,418,905.40	92,447,817.36	104,866,722.76	67,738,010.68	8,821,329.06	76,559,339.74						
合计	47,501,249.42	165,903,016.36	213,404,265.78	96,534,132.31	24,922,263.60	121,456,395.91	9,996,522.79	45,271,526.43	55,268,049.22	11,370,696.14	1,026,108.73	12,396,804.8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8,207,588.97	7,029,462.54	7,029,462.54	-9,074,209.43	23,312,920.31	5,774,653.52	5,774,653.52	7,681,028.73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30,220.04	-30,220.04	-12,538,889.39		-664.59	-664.59	170,814.43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319,089.48	2,487,449.69	2,487,449.69	-55,285,678.68				
合计	35,526,678.45	9,486,692.19	9,486,692.19	-76,898,777.50	23,312,920.31	5,773,988.93	5,773,988.93	7,851,843.16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9,957,287.23	38,808,801.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48,485.32	-1,468,385.4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48,485.32	-1,468,385.4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各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应收账款呈快速增加趋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7,021.40 万元，较期初 17,758.28 万元增加 9,263.1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显著。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管理层依据合同约定付款条款及时催收款项，以确保公司整体的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已确保公司整体的利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外币银行存款，故汇率风险较小。

###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建设工程及项目投资	6,000.00	23.3591	23.35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许国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许国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利丹	董事长配偶
邵凯	公司董事、高管
孙召强	公司高管
王志立	公司高管
朱向东	公司高管
沈荣可	公司高管
郑淑文	公司监事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128,205.13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2,258,490.57	1,942,315.95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836,923.12	1,313,078.60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40,512.83	
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32,691.26	
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9,401.71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145.30	769,950.00
合计		9,775,369.92	4,025,344.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襄城单晶硅污水处理	25,000,337.84	7,698,243.25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卫辉清泉污水升级改造		16,032,407.92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浚县二污设备供货及安装		10,000,852.69
合计		25,000,337.84	33,731,503.8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山中持（说明 1）	33,000,000.00	2015.10.19	2026.10.11	否
沧州中持（说明 2）	6,000,000.00	2017.8.18	2026.7.25	否
沧州中持（说明 2）	9,000,000.00	2017.8.25	2026.7.25	否
沧州中持（说明 2）	9,000,000.00	2017.11.28	2026.7.25	否
焦作中持（说明 3）	110,000.00	2017.3.17	2020.3.16	否
焦作中持（说明 4）	91,644,055.80	2017.10.16	2024.10.15	否
东阳中持（说明 5）	22,911,014.00	2017.10.16	2024.10.15	否
合计	171,665,069.8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中持环保（说明 6）	5,000,000.00	2017.5.26	2020.5.26	否
中持环保（说明 6）	5,000,000.00	2017.6.26	2020.6.26	否
中持环保（说明 6）	7,000,000.00	2017.7.25	2020.7.25	否
中持环保（说明 6）	2,420,000.00	2017.8.14	2020.8.14	否
中持环保（说明 6）	9,000,000.00	2017.8.14	2020.8.14	否
中持环保（说明 6）	5,690,000.00	2017.8.25	2020.8.14	否
中持环保（说明 6）	1,560,000.00	2017.9.7	2020.8.14	否
中持环保（说明 6）	5,000,000.00	2017.11.8	2020.11.8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7）	1,174,800.00	2017.3.10	2019.3.10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8）	13,500,000.00	2017.11.1	2018.11.1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8）	5,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5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8）	5,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5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8）	5,000,000.00	2017.11.27	2018.11.27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8）	5,000,000.00	2017.12.6	2018.12.6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8）	5,000,000.00	2017.12.6	2018.12.6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9）	9,000,000.00	2017.7.25	2020.7.24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9）	3,245,000.00	2017.8.18	2020.8.17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9）	4,000,000.00	2017.10.18	2020.9.12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朱利丹（说明 10）	40,000,000.00	2016.11.29	2020.11.28	否
合计	136,589,800.00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2015 年 10 月 15 日，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字 0715 号），约定借款 3,600.00 万元用于江山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期限 9 年，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保字 0135 号），为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质字 0217 号），以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为质押，质押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为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协议下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3,300.00 万元。

说明 2：2017 年 8 月 18 日，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CZZC-201701 号），约定借款 600.00 万元用于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需要，期限 83 个月，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2017 年 8 月 25 日，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CZZC-201702 号），约定借款 900.00 万元用于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需要，期限 83 个月，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2017 年 11 月 28 日，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CZZC-201703 号），约定借款 900.00 万元用于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需要，期限 83 个月，利率为

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ZZCBZ-201701），为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说明 3：2016 年 3 月 29 日，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4179），约定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针对该协议，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34179-001），为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 500.00 万元，每笔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协议下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11.00 万元。

说明 4：2017 年 10 月 13 日，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YUFLC001690-ZL0001-L001），协议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 8,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YUFLC001690-ZL0001-L001-G001），为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协议下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9,164.41 万元。

说明 5：2017 年 10 月 13 日，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YUFLC001692-ZL0001-L001），协议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 2,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60 个月。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YUFLC001692-ZL0001-L001-G001），为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协议下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2,291.10 万元。

说明 6：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09529），约定最高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每笔贷款、保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起 12 个月。针对授信合同，中持环保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9529-001），为公司就该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协议下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4,067.00 万元。

说明 7：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174321），约定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针对授信合同，中持环保、许国栋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BG16E174321A、BG16E174321B），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协议下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117.48 万元。

说明 8: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1700000102317 号), 约定最高授信额度 7,000.00 万元, 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针对授信合同, 中持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公高保字第 1700000102317 号), 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许国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保字第 1700000102317 号), 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协议下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3,850.00 万元。

说明 9: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 2017 年大望授字第 002 号), 约定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 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止。针对授信合同, 中持环保、许国栋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 2017 年大望授字第 002 号), 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

说明 1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与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编号: 2016 年委贷字第 1 号)、《委托贷款协议》(编号: 2016 年委贷字第 2 号), 约定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向公司贷款 2,000 万元与 3,000 万元, 期限均为 24 个月, 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针对该协议, 中持环保与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鲁港保(2016)法字第 5 号), 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许国栋、朱利丹夫妇与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鲁港保(2016)自字第 5 号), 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6.83	497.8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1,376,587.95	137,658.80	11,012,703.67	550,635.18
应收账款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046,821.92	104,682.19	5,546,821.92	277,341.1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3,608.95	579,200.00
应付账款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8,880.00	
应付账款	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84,670.00	
应付账款	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700.00	
应付账款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0,627.80	381,482.50
应付账款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718,922.84
其他应付款	孙召强	29,468.2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志立	15,519.5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邵凯	3,619.50	12,654.00
其他应付款	朱向东	1,596.00	1,592.00
其他应付款	沈荣可	713.50	
其他应付款	郑淑文		1,4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一)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重组

2013年11月27日,中持有限、中持绿色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承接中持绿色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截至决议日中持绿色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业务合同事项。同日,公司与中持绿色签署了《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鉴于中持绿色从事业务中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系污水处理业务其中的一个环节,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之目的,公司与中持绿色业务进行整合,将中持绿色从事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转移至公司,中持绿色不再从事任何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该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合同的转移

(1)中持绿色不再开展新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原有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由公司承接。中持绿色将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及业务合同等信息和资料移交给公司。

(2)对中持绿色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合同,如能够取得

合同业主方同意，由公司与业主方直接签订协议，由公司履行合同中中持绿色尚未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业主方无法同公司直接签订协议的，经合同业主方同意，由公司与中持绿色签订协议，中持绿色委托本公司履行合同中尚未履行部分的业务。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实施业务转移，则中持绿色根据合同终止该项业务合同，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持绿色独立承担。

(3) 中持绿色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合同的转移形成的新业务合同的定价原则：

a、对于虽已签署合同但尚未开始实施的业务合同，公司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价格直接按照中持绿色与业主方签署的原合同金额确定；

b、对于已开始实施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合同，公司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定价按照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原合同额确定；

c、对于中持绿色已经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实施仅处于待验收或者质保期内的合同，鉴于中持绿色已确认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或确认相关业务成本，并考虑到本次业务重组中中持绿色无偿转移相关业务、技术和人员等，以及便于公司后续跟进客户需求发掘新的商业机会等因素，双方同意该等合同的后续服务由中持绿色委托公司承担履行，但该等委托不再另行约定对价。

(4) 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持绿色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说明
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泥处理厂 工程工艺系统方案设计及成套设备 供货和安装调试合同	92,862,730.00	经业主方同意由公司实施该合同。 中持环保承诺，若公司无法履行合同， 由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之连带责任。
2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采购、安装合同	5,894,000.00 其中： 设备费：4,414,000.00， 技术服务费：1,480,000.00	经业主同意，本公司与中持绿色签订 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费 148.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39.622642 万元）。
3	广州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加钙干 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6,659,800.00	双方出具承诺：重组日之后，若业 主启动项目，则剩余业务由公司负 责进行。公司同业主直接签订合同， 或者经业主方同意由公司同中持 绿色签订合同，合同预计金额 466.19 万元。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 意，则中持绿色承诺终止该合同并 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研究开发课题的处理

对于中持绿色尚未结题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鉴于项目责任单位的变更难度大。双方同意，自重组日起，对于已经实施完毕待结题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资助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转移参照公司约定“人员、知识产权的转移”执行，后续验收工作由本公司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对于中持绿色正在实施的住建部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自重组日起，该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仪器等）仍然由

中持绿色按照《任务合同书》约定出资购置，公司向该项目派出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由公司承担，待该项目验收后，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归公司所有，因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及审计结果，扣除专项经费部分，向中持绿色购买。公司与中持绿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研究开发课题事项签署协议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持绿色尚未结题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研发课题/子任务或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滚筒式污泥高温好氧发酵集成技术与装备及产业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子任务）	975,900.00
2	高含固厌氧消化系统装备研究与开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子任务）	681,800.00
合计		1,657,7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业务尚未结题验收，在中持绿色递延收益科目列示。

## （二）其他关联方承诺事项

2017 年 7 月 5 日，任丘中持与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需由任丘中持收购原由中持绿色负责融资、建设及运营的污泥处理装置（以下简称：该污泥处理装置）。中持绿色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资产转让的证明》同意，以任丘市佳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任佳评报字（2016）第 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该污泥处理装置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整。2017 年 7 月，该污泥处理装置已完成资产移交工作。截至报告披露日，任丘中持尚未与中持绿色签订设备采购协议。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98,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23.96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为解锁期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96,237.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98,230.82

其他说明

无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2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898,000.00 股。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2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89.8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3.96 元/股。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实际向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行权认缴，收到 3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投资款 21,516,08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89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618,080.00 元。并确认 2017 年股权激励成本 1,598,230.82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如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①焦作中持于 2017 年 10 月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UFLC001690-ZL0001-L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进行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根据合同约定，租赁物为生化反应池等设备及其构筑物，即对应焦作中持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项下全部资产。租赁物购买价款确认方式为根据编号为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09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的评估结果。起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 60 个月，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租赁手续费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租赁物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9,164.40558 万元，焦作中持按照《租金偿还明细表》支付租金。双方约定的租赁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另加 0.5 个百分点，即签署本合同时年租赁利率确定为 5.25%。由本公司、中持环保及许国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 2017.10.16-2024.10.1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焦作中持尚未偿还租金。

焦作中持按照《租金偿还明细表》支付租金，经营期支付租金计划如下：

支付期间	支付租金
2018 年度	18,328,811.16
2019 年及以后	73,315,244.64
合计	91,644,055.80

②东阳中持于 2017 年 10 月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UFLC001692-ZL0001-L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进行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根据合同约定，租赁物为变配电间等设备及其构筑物，即对应东阳中持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项下全部资产。租赁物购买价款确认方式为根据编号为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099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的评估结果。起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 60 个月，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租赁手续费为人民币 92.50 万元，租赁物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1.1014 万元，东阳中持按照《租金偿还明细表》支付租金。双方约定的租赁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另加 0.5 个百分点，即签署本合同时年租赁利率确定为 5.25%。由本公司、中持环保及许国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 2017.10.16-2024.10.1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东阳中持尚未偿还租金。

东阳中持按照《租金偿还明细表》支付租金，经营期支付租金计划如下：

支付期间	支付租金
2018 年度	4,582,202.80
2019 年及以后	18,328,811.20

合计	22,911,014.00
----	---------------

##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①2015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中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 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10.19-2024.10.11。本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江山中持以应收账款收费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本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名称为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费收费权，权属证明为《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00 万元，质押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2,344,092.47 元。

②2017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中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 600.00 万元、900.00 万元、9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7.8.21-2024.7.25、2017.8.25-2024.7.25、2017.11.28-2024.7.25。本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沧州中持以应收账款收费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签订本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收费权名称为污水处理收费权，权属证明为《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权利到期日为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7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建造期，尚未开始商业运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08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20.00 万元。

## (3)关联方承诺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表”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承诺”。

## (4) 股份支付承诺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表”之“十三、股份支付”之“5、其他”。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333,6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03,3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3,600.00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485,829.10	100.00	19,606,271.08	9.39	200,879,558.02	140,784,442.40	100.00	9,705,191.70	6.89	131,079,250.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485,829.10	/	19,606,271.08	/	200,879,558.02	140,784,442.40	/	9,705,191.70	/	131,079,250.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3,915,773.43	7,195,788.67	5.00
1 至 2 年	39,050,638.04	3,905,063.80	10.00
2 至 3 年	15,058,085.38	3,011,617.08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276,201.46	5,138,100.73	50.00
4 至 5 年	444,626.00	355,700.8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08,745,324.31	19,606,271.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末，组合2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740,504.79元，坏账准备余额为0元，应收账款净额为11,740,504.79元。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901,079.3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3,865,053.3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8.0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193,252.6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46,655.23	99.90	769,016.43	0.84	91,277,638.80	141,259,229.01	100.00	536,182.02	0.38	140,723,046.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900.47	0.10			92,900.47					
合计	92,139,555.70	/	769,016.43	/	91,370,539.27	141,259,229.01	/	536,182.02	/	140,723,046.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127,278.45	556,363.92	5.00
1 至 2 年	918,359.63	91,835.96	10.00
2 至 3 年	3,000.00	600.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5,800.00	67,900.00	50.00
4 至 5 年	4,803.00	3,842.40	80.00
5 年以上	48,474.15	48,474.15	100.00
合计	12,237,715.23	769,016.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末，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808,940.0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0.00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79,808,940.00 元。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5,134.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0,593,534.33	134,962,554.93
保证金及押金	11,313,120.90	6,206,674.08
职工备用金	140,000.00	90,000.00
应收退税款	92,900.47	
合计	92,139,555.70	141,259,229.0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9,985,991.07	1年以内	32.54	
第二名	往来款	17,681,513.52	4年以内	19.19	
第三名	往来款	10,635,057.77	3年以内	11.54	
第四名	往来款	6,153,742.53	2年以内	6.68	
第五名	往来款	3,170,615.74	2年以内	3.44	
合计	/	67,626,920.63	/	73.3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92,900.47	1年以内	自2015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符合该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
合计	/	92,900.47	/	/

其他说明

无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9,495,477.44		199,495,477.44	152,155,877.45		152,155,877.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9,957,287.23		119,957,287.23	38,808,801.91		38,808,801.91
合计	319,452,764.67		319,452,764.67	190,964,679.36		190,964,679.36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755,877.45	19,933.33		3,775,810.78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933.33		50,019,933.33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3,150,000.00			3,150,000.00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866.67		20,039,866.67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北京中持	2,550,000.00			2,550,000.00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1,000,000.00		45,000,000.00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9,933.33		19,933.33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3,239,933.33		23,239,933.33		
合计	152,155,877.45	47,339,599.99		199,495,477.44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33,212.34			902,923.13						6,936,135.47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9,983,294.49	75,000,000.00		384,091.08						105,367,385.57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92,295.08			2,571.65						2,794,866.73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0.00		-172,856.50						2,327,143.50
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0		31,755.96						2,531,755.96
小计	38,808,801.91	80,000,000.00		1,148,485.32						119,957,287.23
合计	38,808,801.91	80,000,000.00		1,148,485.32						119,957,287.2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530,173.72	274,229,242.66	261,624,680.84	196,729,726.51
合计	379,530,173.72	274,229,242.66	261,624,680.84	196,729,726.5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76,990.00	48,793,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8,485.32	-1,468,38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3,425,475.32	47,324,614.5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59.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4,63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4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45,79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1,724.68	
合计	3,174,931.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61	0.6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 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文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许国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